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7 楼 (518036)

17/F, Gongjiao Building, No.1001, Lianhuazh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6, China

Tel: 86755-61366922

Fax: 86755-61366222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章 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 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0
四、公司参股及控股子公司.....	26
五、公司的独立性.....	31
六、股东、实际控制人.....	33
七、公司的业务.....	3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59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四、公司的税务.....	71
十五、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社保缴纳情况.....	74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十七、结论意见.....	7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或申请人	指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联有限	指	深圳市永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次挂牌的律师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经腾威	指	深圳市经腾威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三人禾	指	深圳三人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乐奇道	指	深圳市乐奇道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吉之荣	指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中恒投资	指	桂林中恒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永联创新	指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永联节能	指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永联智能	指	深圳市永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永联南和	指	永联科技南和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400013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的《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的期间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

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章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批准公司申请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同时批准了如下事项：

1. 委托国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
2. 委托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挂牌的法律顾问；
3. 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
 - （1）决定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
 - （2）办理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 （3）批准、签署、修订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申请文件、公告、合同或协议等；
 - （4）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 （5）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永联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之“（二）永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2. 公司由永联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永联有限 2007 年 8 月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二年（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部分）。

3.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监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9233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法定代表人为朱建国。深圳市监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为 9,500 万元。

4.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5. 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6. 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7. 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与系统集成，包括太阳能电源和智能电网产品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提供新能源发电一体化解决方案和工程 EPC 服务。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8,948,314.42 元、113,648,209.25 元和

19,065,790.1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421,305.42 元、112,934,955.25 元和 18,834,338.16 元。公司近两年的业务明确。

3.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提交并公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一致决定聘请朱建国担任公司总经理，并聘任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及当时适用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随着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未来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永联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或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永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2015 年 7 月，公司向汤毅等 16 人发行 3,000 万股份的行为均合法、有效，且增加的股本已经足额缴付。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或股票的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指导和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国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一）公司由永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永联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7 年 8 月，永联有限设立

(1) 深圳市监局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以 [2007] 第 981760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自然人朱建国、肖金玉、王芳和企业法人深圳经腾威以“深圳市永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设立永联有限。

(2) 2007 年 8 月 15 日，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安汇会验字 [2007] 4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朱建国、肖金玉、王芳和深圳经腾威已经缴付了首期注册资本，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20%，合计 400 万元。其中朱建国实缴出资 310 万元，肖金玉实缴出资 40 万元，王芳实缴出资 40 万元，深圳经腾威实缴出资 10 万元。

(3) 2007 年 8 月 20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永联有限设立，并向永联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7923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联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建国	1,550	310	77.5
2	肖金玉	200	40	10
3	王芳	200	40	10
4	深圳经腾威	50	10	2.5
合计		2,000	400	100

2. 2008 年 9 月，增加实收资本

(1) 2008 年 7 月 28 日，永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到 800 万元。

(2) 2008 年 8 月 4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恒平所(内)验字[2008]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朱建国向公司新增缴付出资 400 万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3) 2008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监局对永联有限的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予以核准登记,并向永联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永联有限在深圳市监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建国	1,550	710	77.5
2	肖金玉	200	40	10
3	王芳	200	40	10
4	深圳经腾威	50	10	2.5
合计		2,000	800	100

3. 2009 年 1 月,股权转让

(1) 2009 年 1 月 5 日,永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建国将其所持公司 77.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朱保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09 年 1 月 8 日,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朱建国和朱保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建国将其所持公司 77.5%的股权作价 1,550 万元转让给朱保国。朱保国为朱建国的兄长。

(3) 2009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永联有限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联有限在深圳市监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保国	1,550	710	77.5
2	肖金玉	200	40	10
3	王芳	200	40	10
4	深圳经腾威	50	10	2.5
合 计		2,000	800	100

4. 2009 年 5 月，减少注册资本及增加实收资本

(1) 200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深圳特区报》B4 版刊登公司减资公告，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

(2) 2009 年 5 月 16 日，永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为 1,000 万元；同意实收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为 1,000 万元。

(3) 2009 年 5 月 19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恒平所(内)验字[2009] 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公司本次收到朱保国缴付的新增出资 140 万元，王芳缴付的新增出资 60 万元，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4) 2009 年 5 月 20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恒平所(内)验字[2009] 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朱保国减少注册资本 700 万元；肖金玉减少注册资本 160 万元；王芳减少注册资本 100 万元；深圳经腾威减少注册资本 40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5) 2009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永联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永联有限在深圳市监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保国	850	85
2	肖金玉	40	4
3	王芳	100	10
4	深圳经腾威	10	1
合 计		1000	100

5. 2009 年 10 月，股权转让

(1) 2009 年 9 月 12 日，永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肖金玉将其持有的公司 4%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朱保国，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09 年 10 月 19 日，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肖金玉与朱保国签订的股

权转让协议，约定肖金玉将其持有的公司 4%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朱保国。

(3) 2009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永联有限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联有限在深圳市监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保国	890	89
2	王芳	100	10
3	深圳经腾威	10	1
合 计		1,000	100

6. 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1) 2010 年 9 月 13 日，永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经腾威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以 10 万元全额转让给朱亚男；同意股东朱保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深圳三人禾；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0 年 9 月 13 日，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就上述股权转让，深圳经腾威、朱保国与朱亚男、深圳三人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 2010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永联有限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联有限在深圳市监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保国	690	69
2	王芳	100	10
3	朱亚男	10	1
4	深圳三人禾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7. 2011 年 5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1) 2011 年 4 月 28 日，永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三人禾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 200 万元全额转让给曾广；同意王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以 100 万元全额转让给刘晖；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200 万元，由新股东王晓晖等 19 名自然人以 3,300 万元认购，其中 2,2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1,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1 年 4 月 28 日，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深圳

三人禾、王芳和曾广、刘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 2011年5月23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恒平所验字[2011]第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23日,公司收到王晓晖缴纳的出资款300万元,收到孙麟缴纳的出资款750万元,收到孟子宜缴纳的出资款75万元,收到彭小毛缴纳的出资款390万元,收到黄锋缴纳的出资款30万元,收到朱纪民缴纳的出资款180万元,收到蒋崇军缴纳的出资款90万元,收到田悦缴纳的出资款60万元,收到王越缴纳的出资款30万元,收到李成彬缴纳的出资款30万元,收到唐百章缴纳的出资款120万元,收到黄耀平缴纳的出资款12万元,收到柳栋缴纳的出资款15万元,收到肖汤波缴纳的出资款12万元,收到张辉缴纳的出资款15万元,收到王殊敏缴纳的出资款30万元,收到刘婉华缴纳的出资款411万元,收到潘志惠缴纳的出资款250万元,收到鲍士勋缴纳的出资款250万元,合计3,3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其中2,2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1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公司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实收资本为3,200万元。

(4) 2011年5月30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永联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永联有限在深圳市监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保国	690	21.5625
2	孙麟	500	15.625
3	刘婉华	274	8.5625
4	彭小毛	260	8.125
5	鲍士勋	250	7.8125
6	潘志惠	250	7.8125
7	曾广	200	6.25
8	王晓晖	200	6.25
9	朱纪民	120	3.75
10	刘晖	100	3.125
11	唐百章	80	2.50
12	蒋崇军	60	1.875
13	孟子宜	50	1.5625
14	田悦	40	1.25
15	王殊敏	20	0.625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李成彬	20	0.625
17	黄锋	20	0.625
18	王越	20	0.625
19	柳栋	10	0.3125
20	张辉	10	0.3125
21	肖汤波	8	0.25
22	黄耀平	8	0.25
23	朱亚男	10	0.3125
合 计		3,200	100

8. 2013 年 9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1) 2013 年 8 月 12 日，永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蒋崇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875%股权以 90 万元转让给刘晖；同意王越将其持有的公司 0.625%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刘定坚；同意孟子宜将其持有的公司 1.5625%股权以 75 万元转让给深圳乐奇道；同意刘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以 120 万元转让给刘晖；同意刘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股权以 60 万元转让给刘定坚；同意田悦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股权以 60 万元转让给刘定坚；同意潘志惠将其持有的公司 1.4375%股权以 69 万元转让给刘晖；同意黄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0.625%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刘晖；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新股东深圳吉之荣认缴 480 万元，新股东桂林中恒认缴 480 万元，新股东黄智基认缴 120 万元；新股东吴建才认缴 120 万元；新股东深圳永联创新认缴 600 万元。

经核查，蒋崇军、王越、孟子宜、刘婉华、田悦、潘志惠、黄锋本次转让的股权的价格相当于每 1 元注册资本 1.5 元，均为该等股东投资入股公司时的入股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合法、有效；深圳吉之荣、桂林中恒、黄智基、吴建才和深圳永联创新认购公司增资的价格相当于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为相关方与公司协商一致的价格，合法、有效，各方未因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本次增资的价格不一致发生争议或纠纷。

(2) 2013 年 8 月 12 日，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就上述股权转让，刘婉华与刘晖、刘婉华与刘定坚、王越与刘定坚、黄锋与刘晖、蒋崇军与刘晖、潘志惠与刘晖、田悦与刘定坚、孟子宜与深圳乐奇道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 2013 年 9 月 24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恒平所验字〔2013〕第

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吉之荣缴纳的注册资本 480 万元，收到桂林中恒缴纳的注册资本 480 万元，收到黄智基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 万元，收到吴建才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 万元，收到深圳永联创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合计 1,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4) 2013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永联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永联有限在深圳市监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保国	690	13.8
2	孙麟	500	10
3	刘婉华	154	3.08
4	彭小毛	260	5.2
5	鲍士勋	250	5
6	潘志惠	204	4.08
7	曾广	200	4
8	王晓晖	200	4
9	朱纪民	120	2.4
10	刘晖	306	6.12
11	唐百章	80	1.6
12	刘定坚	100	2
13	王殊敏	20	0.4
14	李成彬	20	0.4
15	柳栋	10	0.2
16	张辉	10	0.2
17	肖汤波	8	0.16
18	黄耀平	8	0.16
19	朱亚男	10	0.2
20	黄智基	120	2.4
21	吴建才	120	2.4
22	深圳乐奇道	50	1
23	深圳吉之荣	480	9.6
24	桂林中恒	480	9.6
25	深圳永联创新	600	12
合 计		5,000	100

9.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 2013 年 11 月 29 日，永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桂林中恒将其持有的公司 4.8%股权以 240 万元转让给深圳吉之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2.4%股权以 120 万元转让给吴建才，将其持有的公司 2.4%股权以 120 万元转让给黄智基。

(2) 2013 年 11 月 29 日，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就上述股权转让，桂林中恒与深圳吉之荣、吴建才、黄智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 2013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永联有限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联有限在深圳市监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保国	690	13.8
2	孙麟	500	10
3	刘晖	306	6.12
4	彭小毛	260	5.2
5	鲍士勋	250	5
6	黄智基	240	4.8
7	吴建才	240	4.8
8	潘志惠	204	4.08
9	曾广	200	4
10	王晓晖	200	4
11	刘婉华	154	3.08
12	朱纪民	120	2.4
13	刘定坚	100	2
14	唐百章	80	1.6
15	王殊敏	20	0.4
16	李成彬	20	0.4
17	朱亚男	10	0.2
18	柳栋	10	0.2
19	张辉	10	0.2
20	肖汤波	8	0.16
21	黄耀平	8	0.16
22	深圳乐奇道	50	1
23	深圳吉之荣	720	14.4
24	深圳永联创新	600	12
合 计		5,000	100

10. 2014 年 8 月，增资

(1) 2014 年 4 月 13 日，永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500 万元，由深圳永联节能以 1,500 万元全额认购，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500 万元。

(2) 2014 年 8 月 6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恒平所验字〔2014〕第 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永联节能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3) 2014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永联有限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联有限在深圳市监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保国	690	10.6154
2	孙麟	500	7.6923
3	刘晖	306	4.7077
4	彭小毛	260	4
5	鲍士勋	250	3.8462
6	黄智基	240	3.6923
7	吴建才	240	3.6923
8	潘志惠	204	3.1385
9	曾广	200	3.0769
10	王晓晖	200	3.0769
11	刘婉华	154	2.3692
12	朱纪民	120	1.8462
13	刘定坚	100	1.5385
14	唐百章	80	1.2308
15	王殊敏	20	0.3077
16	李成彬	20	0.3077
17	朱亚男	10	0.1538
18	柳栋	10	0.1538
19	张辉	10	0.1538
20	肖汤波	8	0.1231
21	黄耀平	8	0.1231
22	深圳乐奇道	50	0.7692
23	深圳吉之荣	720	11.0769
24	深圳永联创新	600	9.2308
25	深圳永联节能	1,500	23.0769
合 计		6,500	100

11. 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1) 2015 年 1 月 28 日，永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彭小毛将其持有的

公司 4%股权以 0.0001 万元转让给彭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彭小毛和彭汉为父子关系，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争议或纠纷。

(2) 2015 年 1 月 28 日，经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见证，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彭小毛和彭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 2015 年 2 月 10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永联有限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联有限在深圳市监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保国	690	10.6154
2	孙麟	500	7.6923
3	刘晖	306	4.7077
4	彭汉	260	4
5	鲍士勋	250	3.8462
6	黄智基	240	3.6923
7	吴建才	240	3.6923
8	潘志惠	204	3.1385
9	曾广	200	3.0769
10	王晓晖	200	3.0769
11	刘婉华	154	2.3692
12	朱纪民	120	1.8462
13	刘定坚	100	1.5385
14	唐百章	80	1.2308
15	王殊敏	20	0.3077
16	李成彬	20	0.3077
17	朱亚男	10	0.1538
18	柳栋	10	0.1538
19	张辉	10	0.1538
20	肖汤波	8	0.1231
21	黄耀平	8	0.1231
22	深圳乐奇道	50	0.7692
23	深圳吉之荣	720	11.0769
24	深圳永联创新	600	9.2308
25	深圳永联节能	1,500	23.0769
合 计		6,500	100

12.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变更

(1) 2015 年 4 月 24 日，永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保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154%的股权以 690 万元转让给朱建国。

(2) 2015 年 4 月 24 日，经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见证，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朱保国和朱建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朱保国和朱建国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保国为朱建国的兄长；朱保国自 2009 年 1 月起从朱建国处受让公司股权，为代朱建国持有公司股权，因此并未向朱建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朱保国本次向朱建国转让公司股权后，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朱建国无需向朱保国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就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存续和解除行为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3) 2015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永联有限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联有限在深圳市监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建国	690	10.6154
2	孙麟	500	7.6923
3	刘晖	306	4.7077
4	彭汉	260	4
5	鲍士勋	250	3.8462
6	黄智基	240	3.6923
7	吴建才	240	3.6923
8	潘志惠	204	3.1385
9	曾广	200	3.0769
10	王晓晖	200	3.0769
11	刘婉华	154	2.3692
12	朱纪民	120	1.8462
13	刘定坚	100	1.5385
14	唐百章	80	1.2308
15	王殊敏	20	0.3077
16	李成彬	20	0.3077
17	朱亚男	10	0.1538
18	柳栋	10	0.1538
19	张辉	10	0.1538
20	肖汤波	8	0.1231
21	黄耀平	8	0.1231
22	深圳乐奇道	50	0.7692
23	深圳吉之荣	720	11.0769
24	深圳永联创新	600	9.2308
25	深圳永联节能	1,500	23.0769
合 计		6,5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永联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或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永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15年5月24日，永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由永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永联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永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同日，永联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永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5月7日以瑞华审字[2015]48400010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永联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5,444,832.26元。

4.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以资评报字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226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永联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746.29万元。

5.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永联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5,444,832.26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6500万元，净资产值与股本总额的差额部分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由各发起人按其在永联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建国	690	10.6154
2	孙麟	500	7.6923
3	刘晖	306	4.7077
4	彭汉	260	4
5	鲍士勋	250	3.8462
6	黄智基	240	3.6923
7	吴建才	240	3.6923
8	潘志惠	204	3.1385
9	曾广	200	3.0769
10	王晓晖	200	3.0769
11	刘婉华	154	2.3692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朱纪民	120	1.8462
13	刘定坚	100	1.5385
14	唐百章	80	1.2308
15	王殊敏	20	0.3077
16	李成彬	20	0.3077
17	朱亚男	10	0.1538
18	柳栋	10	0.1538
19	张辉	10	0.1538
20	肖汤波	8	0.1231
21	黄耀平	8	0.1231
22	深圳乐奇道	50	0.7692
23	深圳吉之荣	720	11.0769
24	深圳永联创新	600	9.2308
25	深圳永联节能	1,500	23.0769
合 计		6,500	100

6. 2015年6月8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变更设立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朱建国为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徐康乐为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刘文锋为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申剑勇为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刘晖为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伍菁雯为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朱亚男为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 (13) 关于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

5. 2015 年 6 月 5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5]4840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已将永联有限的净资产值 65,444,832.26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6,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值与股本总额的差额部分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6. 2015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永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5001100044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永联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25 名，其中 4 名为法人股东，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公司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本所认为，永联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2) 关于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由永联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永联有限的全体股东以永联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并按照各自在永联有限变更前的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关于公司设立的程序

永联有限股东会已经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永联有限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值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进行审计；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付情况已经审验；公司已经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依法在企业登记机关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4) 关于发起人协议

经审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永联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发起人的股份比例、股份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时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5) 关于资产评估与审计

为设立公司，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永联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企业从业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永联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创立大会

经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创立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发起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创立大会审议的主要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创立大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

均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在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审议事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第一次增资

1. 2015年6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提案，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自然人汤毅及15名现有股东以合计4,500万元认购，认购价款超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 2015年7月9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瑞华验字[2015]4840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汤毅缴纳的投资款2,160.00万元、朱建国缴纳的投资款1,056.00万元、刘晖缴纳的投资款888.60万元、孙麟缴纳的投资款75.00万元、吴建才缴纳的投资款75.00万元、彭汉缴纳的投资款39.00万元、鲍士勋缴纳的投资款37.50万元、王晓晖缴纳的投资款75.00万元、潘志惠缴纳的投资款30.60万元、刘婉华缴纳的投资款23.10万元、刘定坚缴纳的投资款15.00万元、唐百章缴纳的投资款12.00万元、深圳乐奇道缴纳的投资款7.50万元、李成彬缴纳的投资款3.00万元、柳栋缴纳的投资款1.50万元、黄耀平缴纳的投资款1.20万元，合计4,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3,00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15年7月15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永联节能	1,500	15.7895
2	汤毅	1,440	15.1579
3	朱建国	1,394	14.6737
4	刘晖	898.4	9.4568
5	深圳吉之荣	720	7.5789
6	深圳永联创新	600	6.3158
7	孙麟	550	5.7895
8	吴建才	290	3.0526
9	彭汉	286	3.0105
10	鲍士勋	275	2.8947

11	王晓晖	250	2.6316
12	黄智基	240	2.5263
13	潘志惠	224.4	2.3621
14	曾广	200	2.1053
15	刘婉华	169.4	1.7832
16	朱纪民	120	1.2632
17	刘定坚	110	1.1579
18	唐百章	88	0.9263
19	深圳乐奇道	55	0.5789
20	李成彬	22	0.2316
21	王殊敏	20	0.2105
22	柳栋	11	0.1158
23	朱亚男	10	0.1053
24	张辉	10	0.1053
25	黄耀平	8.8	0.0926
26	肖汤波	8	0.0842
合 计		9,500	100.0000

（三）经公司股东确认，公司股权或股票的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四、公司参股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及参股的子公司如下：

（一）永联科技南和有限公司（永联南和）

1. 基本情况

永联南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号码	130527000007139
住所	南和县省级经济开发区韩东路以西、朱正色大街以北
法定代表人	沙旻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向新能源行业的投资；成套机电设备销售；机电工程技术咨询；光伏发电系统专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系统集成；电力设备微机保护监控装置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

	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8 日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2. 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永联南和由公司关联方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独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经邢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邢天会验字(2013)第 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永联南和已经收到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缴付的出资 1,000 万元。

(2) 公司收购永联南和

2014 年 7 月 15 日，邢台华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邢台华欣评报字[2014]第 54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永联南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6,507,986.11 元。

2014 年 7 月 29 日，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将永联南和的全部股权以 1,5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应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4 年 8 月 8 日，永联南和在南和县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的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玉门永联）

1. 基本情况

2013 年 10 月 14 日前，玉门永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将其所持玉门永联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他人，公司不再持有玉门永联的任何股权。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号码	620981000002123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玉门东镇光电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商翹
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建设。太阳能发电产品研发（国家限制及许可经营的除外）***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07 月 29 日至 2043 年 07 月 28 日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2. 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公司为开发“玉门东镇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独资设立玉门永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9 日，经酒泉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弘正会验报【2013】4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玉门永联已经收到公司缴付的出资 10 万元出资。

(2) 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玉门永联 100%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后，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2013 年 10 月 14 日，玉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三）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邢台永联）

1. 基本情况

邢台永联主要经营光伏电站开发业务。公司持有邢台永联 51%的股权，邢台永联余下 49%的股权由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经核查，公司和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分别向邢台永联缴付出资 3,162 万元和 3,038 万元。

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 号码	130521000019316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邢台县太子井乡石坡头村
法定代表人	李忠
注册资本	6,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44 年 8 月 12 日止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2. 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由深圳永联节能与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13 日合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其中深圳永联节能认缴 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公司认缴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2) 2014 年 10 月，公司收购深圳永联节能持有的邢台永联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 15 日，邢台永联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永联节能将其认缴的邢台永联 9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时，深圳永联节能尚未实际缴付出资，公司承担继续缴付出资的责任，所以公司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深圳永联节能支付对价。

2014 年 10 月 17 日，邢台永联在邢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3) 2015 年 1 月，增资

2015 年 1 月 9 日，邢台永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200 万元，增加的 6,100 万元由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认缴 3,038 万元，公司认缴 3,062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时间 2015 年 2 月 28 日。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分别持有邢台永联的

49%和 51%的股权。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向邢台永联缴付出资合计 3,162 万元,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缴付出资合计 3,038 万元。

2015 年 1 月 13 日,邢台永联在邢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登记手续。

(4) 2015 年 1 月,股权质押

2015 年 1 月 28 日,邢台永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邢台永联 51%的股权质押给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邢台永联与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深能南京公司的关联方,同一控制人)签订《授信合同》,约定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向邢台永联提供授信额度 2.4 亿元。为担保授信合同的履行,公司将其所持邢台永联 51%的股权质押给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就将其持有的邢台永联 51%的股权出质给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事宜在邢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

3. 关于邢台永联的实际控制权

尽管公司持有邢台永联 51%的股权,但公司不能实际控制邢台永联,主要理由如下:

(1) 根据邢台永联章程,邢台永联的董事会成员共计 3 人,公司仅有权提名一名,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有权提名两名,且邢台永联的总经理应由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因此,邢台永联的董事会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及提名。

(2) 2015 年,邢台永联与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合同》,约定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向邢台永联提供授信额度 2.4 亿元。为担保授信合同的履行,公司将其所持邢台永联 51%的股权质押给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股

权质押登记。

(3)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在公司将所持邢台永联 51% 股权质押给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期间，该部分的股权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和提案权均由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行使；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解决邢台永联的各项资金需求和运作，公司不再参与邢台永联的经营管理活动；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证邢台永联开发的光伏电站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并网投产，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公司向邢台永联缴付的注册资本 3162 万元收购公司所持邢台永联全部 51% 的股权，公司不享有邢台永联的利润及不承担邢台永联的亏损。

2015 年 1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在邢台永联开发的光伏电站项目投产后，将公司所持邢台永联 51% 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 3,1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资方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此外，根据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深圳能源董事会七届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深圳能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持有的邢台永联公司 51% 股权，收购价格为 3,162 万元。

2015 年 7 月，公司与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 3,162 万元收购公司持有的邢台永联公司 51% 的股权。

综上所述，上述补充协议是关于邢台永联控制权及公司所持邢台永联股权收购价格的约定，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公司上述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二）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三）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四）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的经营资质文件，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根据《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最近两年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根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内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七、

公司的业务”和“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五)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公司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永联节能	1,500	15.7895
2	汤毅	1,440	15.1579
3	朱建国	1,394	14.6737
4	刘晖	898.4	9.4568
5	深圳吉之荣	720	7.5789
6	深圳永联创新	600	6.3158
7	孙麟	550	5.7895
8	吴建才	290	3.0526
9	彭汉	286	3.0105
10	鲍士勋	275	2.8947
11	王晓晖	250	2.6316
12	黄智基	240	2.5263
13	潘志惠	224.4	2.3621
14	曾广	200	2.1053
15	刘婉华	169.4	1.7832
16	朱纪民	120	1.2632
17	刘定坚	110	1.1579
18	唐百章	88	0.9263
19	深圳乐奇道	55	0.5789
20	李成彬	22	0.2316
21	王殊敏	20	0.2105
22	柳栋	11	0.1158
23	朱亚男	10	0.1053
24	张辉	10	0.1053
25	黄耀平	8.8	0.0926

26	肖汤波	8	0.0842
	合 计	9,500	100.0000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深圳乐奇道

深圳乐奇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乐奇道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20589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 43 号创业壹号大楼 A 栋 107 室
法定代表人：	郭倩园
经营范围：	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文化产业项目投资策划；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及其他需要前置性审批项目）；动漫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止永续经营

自然人郭倩园持有深圳乐奇道全部股权。

2. 深圳吉之荣

深圳吉之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72622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南座 1010、1011 室
法定代表人：	申箭峰
经营范围：	五金、机电、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3000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止

深圳吉之荣的股东为自然人申箭峰、冯丽丽和申剑勇等三人，其各自持有深圳吉之荣股权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申箭峰	1800	60
2	冯丽丽	600	20
3	申剑勇	600	20
合 计		3000	100

3. 深圳永联创新

深圳永联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708175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二区第七栋
法定代表人：	刘晖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培训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认缴注册资本 总额（万元）：	600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止

深圳永联创新的股东为刘晖、刘远涛和徐彤等 12 名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在公司任职，其中王尧已经于 2013 年 11 月离职，其离职前在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软件工程师职务；黄彩强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离职，其离职前在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软件工程师职务。深圳永联创新的股东在公司任职及各自持有深圳永联创新股权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所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晖	董事、副总经理	335	55.8330
2	刘远涛	研发软件工程师	10	1.6666
3	徐彤	采购经理	5	0.8333
4	黎庭	研发配电主管	10	1.6666
5	王尧	研发软件工程师	15	2.5000
6	朱江荣	生产总监	15	2.5000
7	李福林	财务经理	5	0.8333
8	肖汤波	品质经理	5	0.8333
9	黄彩强	研发软件工程师	10	1.6666
10	谢运良	研发结构主管	10	1.6666
11	吴建华	研发中心负责人	90	15
12	杨惠坤	研发硬件主管	90	15
合 计			600	100

经核查，根据公司与上述员工分别签订的协议，上述员工均合法通过持有

深圳永联创新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4. 深圳永联节能

深圳永联节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898383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
法定代表人：	刘晖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工程系统集成；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培训、产品研发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品生产。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

深圳永联节能的股东为自然人刘晖和朱建国，其各自持有深圳永联节能股权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晖	800	80
2	朱建国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5. 朱建国为中国公民，持有号码为 31011019*****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287 号。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建国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6. 孙麟为中国公民，持有号码为 43010219*****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西里 7 楼 621 号。

7. 刘晖为中国公民，持有号码为 62010219*****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外大街 4 号院 1 号楼 1302 号。

8. 彭汉为中国公民，持有号码为 43011119*****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曙光北路 105 号 608 房。

9. 鲍士勋为中国公民，持有号码为 31010719*****的中国居民身份

证，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曹杨五村 201 号 304 室。

10. 黄智基为中国公民，持有号码为 44152219*****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2167 号福强路美晨苑美寓阁。

11. 吴建才为中国公民，持有号码为 44052619*****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 66 号香域中央花园 9 栋 11D。

12. 潘志惠为中国公民，持有号码为 32010419*****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里 30 号 24 幢 503 室。

13. 曾广为中国公民，持有号码为 43010319*****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27 号 4 栋 4 门 402 房。

14. 王晓晖为中国公民，持有号码为 44030119*****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梅林一村 12 栋 901。

15. 刘婉华为中国公民，持有号码为 42242119*****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中大蒲园去 638 号。

16. 朱纪民为中国公民，持有号码为 32128319*****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中南路 66 号。

17. 刘定坚为中国公民，持有号码为 44010419*****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州市东山区犀牛路 44 号 2111 号。

18. 唐百章为中国公民，持有号码为 43112119*****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大村甸镇同心村 8 组 238 号。

19. 王殊敏为中国公民，持有号码为 36050219*****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江西第二化肥厂 2 栋 103 室。

20. 李成彬为中国公民，持有号码为 51052219*****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四川省合江县南滩乡水河沟村六社 52 号。

21. 朱亚男为中国公民，持有号码为 43110319*****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0 号。朱亚男为朱保国的女儿。

22. 柳栋为中国公民，持有号码为 41132619*****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四海 1 栋 501。

23. 张辉为中国公民，持有号码为 61032119*****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假日花园 9 栋 2 单元 806。

24. 肖汤波为中国公民，持有号码为 36240119*****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河东街大桥东路 2 号 F2 栋 2 单元 101 室。

25. 黄耀平为中国公民，持有号码为 43293019*****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大村甸镇五塘冲村 6 组。

26. 汤毅为中国公民，持有号码为 35050019*****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深圳南山华侨城中旅广场齐云阁 31c。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汤毅已取得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深圳乐奇道、深圳吉之荣、深圳永联创新和深圳永联节能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朱建国和刘晖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如下：

1. 朱建国和刘晖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1) 朱建国和刘晖共同持有深圳永联节能全部股权，而深圳永联节能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789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朱建国和刘晖共同间接控制公司 15.7895%的股份。

(2) 朱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1,39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6737%；在朱建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其委托朱保国代其持有公司股份。

(3) 刘晖持有深圳永联创新 55.833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而深圳永联创新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3158%，因此刘晖间接

控制公司 6.3158%的股份。

(4) 刘晖直接持有公司 898.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4568%。

据此，朱建国和刘晖合计控制 46.2358%的股份，且其他股东人数较多，各自的持股比例较小，因此最近两年内朱建国和刘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2. 朱建国和刘晖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影响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五人，分别为朱建国、刘晖、徐康乐、刘文锋和申剑勇，其中朱建国、徐康乐和刘文锋由朱建国提名，刘晖由刘晖提名，申剑勇由深圳吉之荣提名。朱建国为董事长，刘晖为副董事长。

公司高级人员共计四名，其中朱建国为总经理，经朱建国提名，公司聘任刘晖、沙旻、刘文锋为副总经理，聘任张金晴为财务总监。

据此，最近两年内，朱建国和刘晖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且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3.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15 年 6 月 8 日，朱建国和刘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双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及审议相关事项时，双方按照一致意见行使提案和表决权。

综上所述，朱建国和刘晖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新能源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成套机电设备销售；机电工程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微机保护监控装

置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光伏发电系统专用产品、智能箱式变压器和电动汽车充电装置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光伏发电系统专用产品和电动汽车充换电装、电力设备、微机保护监控装置。”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监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与系统集成，包括太阳能电源和智能电网产品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提供新能源发电一体化解决方案和工程 EPC 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8,948,314.42 元、113,648,209.25 元和 19,065,790.1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421,305.42 元、112,934,955.25 元和 18,834,338.16 元。公司近两年的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据此，公司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相关认证及认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编号为 GR2014442014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该证书的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

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以编号为 SZ2014194 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属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该证书的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3 年 9 月联合向公司核发《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认定公司开发的编号为 2013GRE02023 光伏并网逆变器 YLSSL-270A500NTL 的项目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该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

2. 经核查《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公司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九、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六、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股东”部分。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部分。

3. 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深圳永联节能、深圳永联创新和深圳吉之荣外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1) 深圳永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朱建国和刘晖各自持有深圳永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7.5%的股权，且朱建国担任深圳永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晖担任深圳永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吉之荣持有深圳永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深圳永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永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4030110792133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七栋永联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建国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源技术开发、沼气发电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进行新能源领域事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经营和禁止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1 日止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永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吉之荣	3,000	30.0
2	朱建国	1,750	17.5
3	刘晖	1,750	17.5
4	吴建才	1,000	10.0
5	黄智基	1,000	10.0
6	深圳乐奇道	1,500	15.0
合 计		10,000	100.0

(2) 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为深圳永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130527000007042
住所	南和县省级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以西、朱正色大街以南
法定代表人	魏斌燕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源技术开发、沼气发电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进行新能源领域事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经营和禁止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4 日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3) 永联房地产开发南和有限公司

永联房地产开发南和有限公司为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郭学力合资设立的公司，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郭学力分别持有公司 5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永联房地产开发南和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130527000007155
住所	南和县省级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以西、朱正色大街以南
法定代表人	魏斌燕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项目策划、咨询；室内外装饰，房屋维修，物业管理（以上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经营和禁止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7 日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4) 深圳市永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深圳永联智能）

深圳永联智能由公司与公司股东深圳永联节能和公司副总经理沙旻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合资设立。深圳永联智能设立时，公司持有深圳永联智能 40%的股权，深圳永联节能和沙旻分别持有深圳永联智能 30%的股权。

根据深圳永联智能的章程，其注册资本由股东在深圳永联智能设立之日起 10 年内分期缴足，其中首期出资为 0 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永联智能的股东均未缴付出资。

深圳永联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	----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永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4030111100239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
法定代表人	刘晖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变压器、开关柜、交直流电源、无功补偿装置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变压器、开关柜、交直流电源、无功补偿装置的生产。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所持深圳永联智能 4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深圳永联节能；因公司尚未实际向深圳永联智能缴付出资，转让完成后由深圳永联节能承担继续缴付出资的责任，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深圳永联节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深圳永联智能 4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永联节能；同日，沙旻与深圳永联节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沙旻将所持有深圳永联智能 3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永联节能。因公司、沙旻尚未向深圳永联智能缴付出资，该部分出资义务由深圳永联节能承担，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015 年 8 月 5 日，深圳永联智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相应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永联节能持有深圳永联智能 100%的股权。

(5) 上海麟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孙麟持有公司 5.7895%的股份，且持有上海麟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麟风”）100%的股权，因此上海麟风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上海麟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麟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310115000939550
住所	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1 幢 505 室 A 座
法定代表人	孙麟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6) 上海湘水洞庭实业有限公司

孙麟持有公司 5.7895%的股份，且持有上海湘水洞庭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湘水洞庭”）66.7%的股权，担任该公司监事，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海湘水洞庭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上海湘水洞庭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湘水洞庭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310115001800668
住所	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1 幢 401 室 C 座
法定代表人	刘玉良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7) 新疆地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麟风持有新疆地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新疆地坤”）80%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孙麟为上海麟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新疆地坤 80%的股权，因此新疆地坤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新疆地坤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地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650000059038843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3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玉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	------

(8) 湖南太和吉昌医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湘水洞庭持有湖南太和吉昌医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湖南太和吉昌”）91%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孙麟为上海湘水洞庭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湖南太和吉昌 91%的股权，因此湖南太和吉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湖南太和吉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湖南太和吉昌医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30103000080759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1002 房。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医院后勤服务管理；医院陪护；健康咨询服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9) 湖南亿年酉鱼农牧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湘水洞庭持有湖南亿年酉鱼农牧渔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湖南亿年酉鱼”）95%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孙麟为上海湘水洞庭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湖南亿年酉鱼 95%的股权。因此湖南亿年酉鱼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湖南亿年酉鱼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湖南亿年酉鱼农牧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30193000029455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振兴路麓谷生物园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大鲵的繁殖（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大鲵（种鲵、商品鲵）的销售（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其他水产、畜禽产品的养殖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许可证、资质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有效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10) 国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湘水洞庭持有国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 65%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孙麟为上海湘水洞庭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国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因此国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国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国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40301111251247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佳荣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11) 国银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湘水洞庭持有国银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65%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孙麟为上海湘水洞庭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国银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因此国银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国银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国银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120116000297676
住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 6 单元-36）
法定代表人	任双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12) 湖南力扬物业有限公司

湖南太和吉昌持有湖南力扬物业有限公司（下称“湖南力扬”）100%的股权，该公司为湖南太和吉昌的全资子公司，孙麟为上海湘水洞庭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湖南太和吉昌 91%的股权，进而间接控制湖南力扬 100%股权，因此湖

南力扬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湖南力扬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湖南力扬物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30103000085971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9 号文苑西 3-1 栋 201 房。
法定代表人	潘巧云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三级）；医院后勤服务管理；医院陪护；健康咨询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13) 长沙福康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太和吉昌持有长沙福康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为湖南太和吉昌的全资子公司，孙麟为上海湘水洞庭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湖南太和吉昌 91%的股权，进而间接控制长沙福康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湖南力扬属于公司的关联方。长沙福康家庭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长沙福康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30105000049425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营盘路三公里 001 号 027 栋 104 房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的销售（以上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14) 湖南亿年酉鱼神鲢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亿年酉鱼持有湖南亿年酉鱼神鲢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为湖南亿年酉鱼的全资子公司，孙麟为上海湘水洞庭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湖南亿年酉鱼 95%的股权，进而间接控制湖南亿年酉鱼神鲢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此湖南亿年酉鱼神鲢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湖南亿年酉鱼神鲢渔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湖南亿年酉鱼神鲢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30193000045869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振兴路麓谷生物园

法定代表人	尹德军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淡水鱼的养殖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15) 湖南亿年酉鱼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亿年酉鱼持有湖南亿年酉鱼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为湖南亿年酉鱼的全资子公司，孙麟为上海湘水洞庭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湖南亿年酉鱼 95%的股权，进而间接控制湖南亿年酉鱼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此湖南亿年酉鱼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湖南亿年酉鱼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湖南亿年酉鱼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30105000099856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大道 208 号欧陆经典 1 栋 22 单元 C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尹德军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工艺品的研发、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15) 湖南亿年地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亿年酉鱼持有湖南亿年地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孙麟为上海湘水洞庭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湖南亿年酉鱼 95%的股权，进而间接控制湖南亿年地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股权，因此湖南亿年地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湖南亿年地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湖南亿年地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30193000095181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振兴路麓谷生物园 A 栋 102 房
法定代表人	尹德军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牲畜、其他农牧产品的批发；其他畜牧养殖（猪、牛、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	------

(16) 泰州市吉之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吉之荣持有公司 7.5789%的股份，且同时持有泰州市吉之荣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泰州市吉之荣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泰州市吉之荣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泰州市吉之荣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321284000064948
住所	姜堰经济开发区科技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申箭峰
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机电、光电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动工具、、气动工具、防静电设备及工具、电子焊接设备及工具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0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05 月 25 日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17) 深圳市中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吉之荣持有深圳市中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且公司董事申剑勇同时担任深圳市中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深圳市中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属公司的关联方。深圳市中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4030110444043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深业泰然水松大厦 15A（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曾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止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18) 深圳中技数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深圳吉之荣持有深圳中技数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深圳

中技数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属公司的关联方。深圳中技数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中技数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4030110671003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南座 1012 室
法定代表人	申剑勇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数字智能装备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环保设备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手机智能装备生产线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以上生产项目凭深南环水批[2012]5089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经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工程施工，网络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止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19) 中航(深圳)国际金融投资管理总部有限公司

深圳吉之荣持有中航(深圳)国际金融投资管理总部有限公司 49%的股权，申箭锋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同时担任中航(深圳)国际金融投资管理总部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总经理，因此中航(深圳)国际金融投资管理总部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中航(深圳)国际金融投资管理总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中航(深圳)国际金融投资管理总部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40301501145298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及财务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改组与兼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招投标代理；投资股权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22 日止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20) 湖南缘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康乐持有湖南缘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湖南缘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湖南缘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湖南缘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30100000028494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218 号和府大厦 501 房
法定代表人	徐康乐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书、报刊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文化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及其他项目投资；文化产品的研发、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设计、制作、销售；动漫产品设计、制作。
营业期限	自 199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止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21) 深圳市泛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汤毅持有深圳市泛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深圳市泛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深圳市泛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泛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4030110748907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2901 室
法定代表人	汤毅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科技型或者其他创业企业的项目；为所投资的创业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办理）。
营业期限	自 1996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22) 深圳市泛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泛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泛友科技有限公司 58.3%的股权，为深圳市泛友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汤毅间接控制深圳市泛友科技有限公司 58.3%的股权，且汤毅担任深圳市泛友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因此深圳市泛友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深圳市泛友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泛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4030110491688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1 栋 2 楼西面
法定代表人	汤毅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16
经营范围	激光设备、天线、激光雕刻产品、三维成像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16 日止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23) 深圳市鼎源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泛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鼎源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即公司股东汤毅间接控制深圳市鼎源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且担任深圳市鼎源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深圳市鼎源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深圳市鼎源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源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4030110299728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2901室
法定代表人	汤毅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策划（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49 年 11 月 17 日止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24) 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汤毅持有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另外两名自然人股东熊俊、赵云分别持有 40%、20% 的股权。

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40301107184811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毅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二）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公司收购永联南和

公司收购永联南和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四、公司参股及控股子公司”之“（一）永联科技南和有限公司（永联南和）”。

（3）公司向深圳永联节能转让深圳永联智能股权

公司向公司股东深圳永联节能转让深圳永联智能 40%股权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八、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3. 其他关联方”之“（4）深圳市永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深圳永联智能）”部分。

（4）公司收购深圳永联节能持有邢台永联的股权

公司收购深圳永联节能持有的邢台永联的 90%股权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四、公司参股及控股子公司”之“（三）邢台县永联

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邢台永联）”部分。

(5) 公司与玉门永联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玉门永联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85	0.20%	807.28	13.16%

公司与玉门永联的上述交易主要发生于 2013 年度，交易于 2014 年度执行完毕后，公司未再与玉门永联发生交易。

(6) 朱建国将其拥有的 6 项专利权申请权转让给公司

2014 年 9 月 9 日，朱建国就其拥有的如下 6 项专利技术申请权分别与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朱建国同意将其拥有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状态
1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辅助电源及包含该辅助电源的光伏发电并网系统	ZL2011101735923	发明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光伏并网逆变装置	ZL2011104397609	发明	驳回等复审请求
3	具有内部辅助电源的逆变器及其采用的供电方法	ZL2012100348345	发明	驳回失效
4	逆变器及其启机方法	ZL2012100348330	发明	专利权维持
5	用于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功率模块及光伏并网逆变器	ZL2012100366466	发明	驳回失效
6	用于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功率模块及光伏并网逆变器	ZL201220052849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经核查，上述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为无偿转让。

(7) 刘政向公司转让软件著作权

刘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晖的胞弟。2014 年 9 月 9 日，刘政与公司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刘政将登记号为 2013SR056889、2013SR039983、

2013SR039906、2013SR040205、2013SR042752、2013SR044363、2013SR042748、2013SR040202、2012SR087290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九、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部分。

2. 经本所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关联方往来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债务人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460.00	--	8,000.00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00	900	--
深圳市永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92,693.00	1,897.00	--
刘文锋	2,898,227.49	2,808,227.49	--
沙旻	288,986.00	252,200.00	--
宁灏	8,528.00	--	--
张晓青	610,000.00	610,000.00	--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往来款项均已清理。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债权人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深圳永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
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2,307,749.92	2,307,749.92	--
永联房地产开发南和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
朱建国	679,310.82	1,120,796.78	9,015,476.21
刘晖	657,468.35	1,970,135.35	992,547.27
张晓青	--	--	950,000.00

据公司介绍，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规模扩张导致的大额投资性支出，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借款担保以及向关联方大额借入资金等方式筹集营运资金。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向相关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欠深圳永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上述借款外，其余借款均已还清。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1）深圳永联节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企业深圳永联节能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工程系统集成；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培训、产品研发销售”，与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构成竞争。

为消除深圳永联节能与公司的竞争关系，深圳永联节能的控股股东刘晖承诺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深圳永联节能经营范围的变更，保证深圳永联节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构成竞争，且在深圳永联节能变更经营范围前除由深圳永联节能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外，不会再继续

经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深圳永联智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企业深圳永联智能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变压器、开关柜、交直流电源、无功补偿装置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变压器、开关柜、交直流电源、无功补偿装置的生产。”与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构成竞争。据公司介绍，深圳永联智能实际并未开展业务。

为消除深圳永联智能与公司的竞争关系，深圳永联智能作为深圳永联智能的唯一股东承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深圳永联智能经营范围的变更，保证深圳永联智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构成竞争，且深圳永联智能实际亦不会经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其他关联方

据公司介绍，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深圳永联智能和深圳永联智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国或者刘晖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其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国与刘晖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其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其他控股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 或经营活动；

(2) 其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 其保证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从事相同或

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者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

(4) 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其或其控股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国与刘晖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地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子公司永联南和合法拥有如下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序号	坐落	使用证号	面积(㎡)	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1	体育大街北、韩东路西	南国用(2014)第0200159号	33,333	出让	工业	2013.12.12-2063.12.12

2. 房屋

根据南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产权证号为南房权证南和县字第60010875号的《房屋产权证书》，永联南和已经在上述土地完成建设了面积为13433.57平方米、层数为四层的办公和生产用房。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永联南和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二）专利技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如下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逆变器及其启机方法	ZL2012100348330	发明	20 年	受让取得
2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辅助电源及包含该辅助电源的光伏发电并网系统	ZL2011101735923	发明	20 年	受让取得
3	一种用于光伏逆变器的逆变柜	ZL2012105089385	发明	20 年	原始取得
4	用于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功率模块及光伏并网逆变器	ZL201220052849X	实用新型	10 年	受让取得
5	一种用于光伏逆变器的逆变柜	ZL2012206550302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6	可实现离网模式与并网模式的平滑切换的逆变器	ZL2013203134367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光伏组件 PID 效应抑制系统	ZL2014206631366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逆变器同步并网系统	ZL201420662713X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具有独特散热风道结构的功率模块图	ZL201420670737X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光伏 DC 功率优化器	ZL2015200537929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高效率的光伏组件功率优化器及使用该光伏优化器的光伏阵列	ZL2015200540194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技术的专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获得上述专利技术外，同时正在申请 6 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逆变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3102152362	2013. 6. 3
2	发明	一种高安全性的PID效应抑制方法	2014106235937	2014. 11. 7
3	发明	一种逆变器同步并网方法	2014106239162	2014. 11. 7
4	发明	一种高精度的绝缘阻抗检测方法	2014106238155	2014. 11. 7
5	发明	一种高效率的光伏组件功率优化器	2015100387377	2015. 1. 26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6	发明	一种高效率低损耗的光伏 电池板输出功率优化器的 硬件电路	2015100387131	2015. 1. 26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如下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500KW 系列逆变器监控 软件 V1.0	2015SR014107	2012. 02. 01	2013. 06. 08
2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 风扇驱动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055	2012. 05. 27	2013. 05. 03
3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 控制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103	2012. 03. 22	2013. 05. 03
4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 采样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053	2012. 04. 02	2013. 05. 03
5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 直流接口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105	2012. 03. 19	2013. 05. 09
6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 交流接口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101	2012. 03. 19	2013. 05. 14
7	600KW 系列光伏控制逆 变一体机软件 V1.0	2015SR014109	2012. 04. 02	2013. 05. 09
8	汇流箱测控板软件 V1.0	2015SR014113	2011. 11. 30	2013. 05. 03
9	YLSSL-500KW 系列光伏 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	2015SR014111	2012. 05. 07	2012. 09. 13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四）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核准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8193187	7	2012. 10. 07- 2022. 10. 06

2		8193434	9	2011.04.14- 2021.04.13
3		6595384	9	2010.09.28- 2020.09.27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五）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处租赁房产的使用权，主要用于办公与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期	租赁备案
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	7777.8	2007.12.10- 2017.12.09	已办理，备案号：FG005432

据公司介绍，由于历史原因，上述厂房的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土地，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出租方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提供函件证明，公司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房产的租赁期限内该房产没有纳入城市更新或拆迁范围内，不会被拆迁。

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城）改造办公室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租赁的该栋厂房暂未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在租赁合同期内暂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迁计划；非经业主单位申请，不会对该地块纳入南山区旧改计划。

实际控制人朱建国、刘晖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公司租赁厂房的承诺函》，承诺如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厂房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遭受损失的，将由二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据此，我们认为，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问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1）浦东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①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7923201428015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元，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等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利率调整方式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 年（或 12 个月），其中首笔提款应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前提取。

② 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YB7923201428015301 《保证合同》，约定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履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 12 个月。

③ 2014 年 8 月 25 日，朱建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YB7923201428015302 的《保证合同》，约定朱建国为公司履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浦发银行保理合同

①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保理银行”）签订编号为 79232015280019 的《保理协议书》，约定公司将其与买方已经或者即将签署的购销合同/或服务合同项下对买方的应收款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转让给保理银行，保理银行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相应应收账款。公司保证向保理银行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单据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理银行有权要求公司签署对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保留要求公司或者自行将相关账款的转让通知客户的权利。

②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上述保理银行签订编号为 79232015280019001

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约定在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期间，公司将其应收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云南）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中广核太阳能（嘉兴）有限公司和中广核太阳能（青铜山头）开发有限公司的账款按照约定的价格转让给保理银行。公司保证转让给保理银行的应收账款合法、有效，可按照法律或者合同约定对于相关付款人强制执行，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在保理银行办理相应的转让登记之前，该转让应收账款不存在任何影响到保理银行权利的在先权利，也不会有第三方有权对该转让应收款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③ 2015 年 1 月 13 日，朱建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B79232015000000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朱建国为公司履行上述编号为 79232015280019 的《保理协议书》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至该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南和县农村信用联合社借款合同

2015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子公司永联南和与南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约定南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永联南和提供循环额度借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止。

2015 年 1 月 23 日，关联方永联房地产与南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约定永联房地产以其土地使用权证为南国用（2014）第 02001617 号）、座落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体育大街北、兴业路西侧、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永联南和履行在上述《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①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天津汇鑫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汇鑫启”）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天津汇鑫启采购直流断路器、断

路器、指示灯、急停按钮及附件、二位选择开关、Tmax 附件、塑壳断路器等用于昆明二期项目、太子井乡项目、台达瑞昌项目 35MW；采购金额为 843,824 元，价格包括增值税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用、利润。天津汇鑫启负责公路运输并承担运费，公司负责卸车并承担费用。交货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

②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东莞市绿盈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下称“东莞绿盈”）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东莞绿盈采购物料编码为 14.04.001700、规格型号为 DILM75022（RA250）、品牌为伊顿穆劲的交流接触器 70 片，总价格为 840,000 元，该价格包括增值税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用、利润；东莞绿盈负责公路运输并承担运费，公司负责卸车并承担费用。交货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 日。

③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东莞市宝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宝诚电源”）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宝诚电源采购规格型号为 BC-C00193A 工频电感器 70 台用于邢台太子乡 80MW 项目，金额为 602,000 元，该价格包括增值税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用、利润。宝诚电源负责公路运输并承担运费，公司负责卸车并承担费用。交货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5 日。

3.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①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中广核宁夏索宝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宁夏索宝”）签订《中广核宁夏索宝并网光伏电站一期 20MWp 项目直流智能防雷汇流箱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宁夏索宝提供直流智能防雷汇流箱设备、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并修补缺陷等，合同含税价为 1,251,260 元。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含邮递费）、技术服务、运保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专利和/或专有技术使用许可费、所有设备包装等有关费用。合同有效期限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买卖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全部结清为止结束。

② 2014 年，公司与隆安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隆安英利”）

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隆安英利向公司订购隆安生态园光伏农业大鹏项目用集中式逆变器事宜。隆安英利订购规格 YLSSL-1000、单价人民币 350,000 元/台的逆变器 25 台，总价为人民币 8,750,000 元（含 17%增值税，运费运输保费、备件成品交付价），具体数量以隆安英利最终下给公司的采购数量为准，并按隆安英利指定签收人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结算。

③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核二三建”）在江苏省南京市签订《逆变器、汇流箱、变压器设备采购合同正本》，约定中核二三建向公司订购逆变器、汇流箱、变压器等，合同金额总价为人民币 93,000,000 元（包括所有税收），交货地点为河北邢台县太子井乡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现场，交货进度首批到货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5 日前，剩余全部设备 2015 年 5 月 15 日前到货。

④ 2015 年 4 月，公司（下称“承包人”或“投标人”）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云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方电网”或“发包人”）签订《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二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同意委托公司作为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二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的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建设施工，以固定总价承包的方式完成从太阳能光伏电站太阳能电池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不包括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包括运行维护需要，在彩钢瓦厂房安装之字形钢楼梯）、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设备监造、培训、电网接入系统检测、调试、试运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合同期限为四个月，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5 日；合同总价为 1,504.9585 万元。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

侵权之债。

（四）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24,427,597.06 元、43,811,167.04 元。

经核查，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章程》已经获得公司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深圳市监局登记备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经营范围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外，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

经核查，《公司章程》系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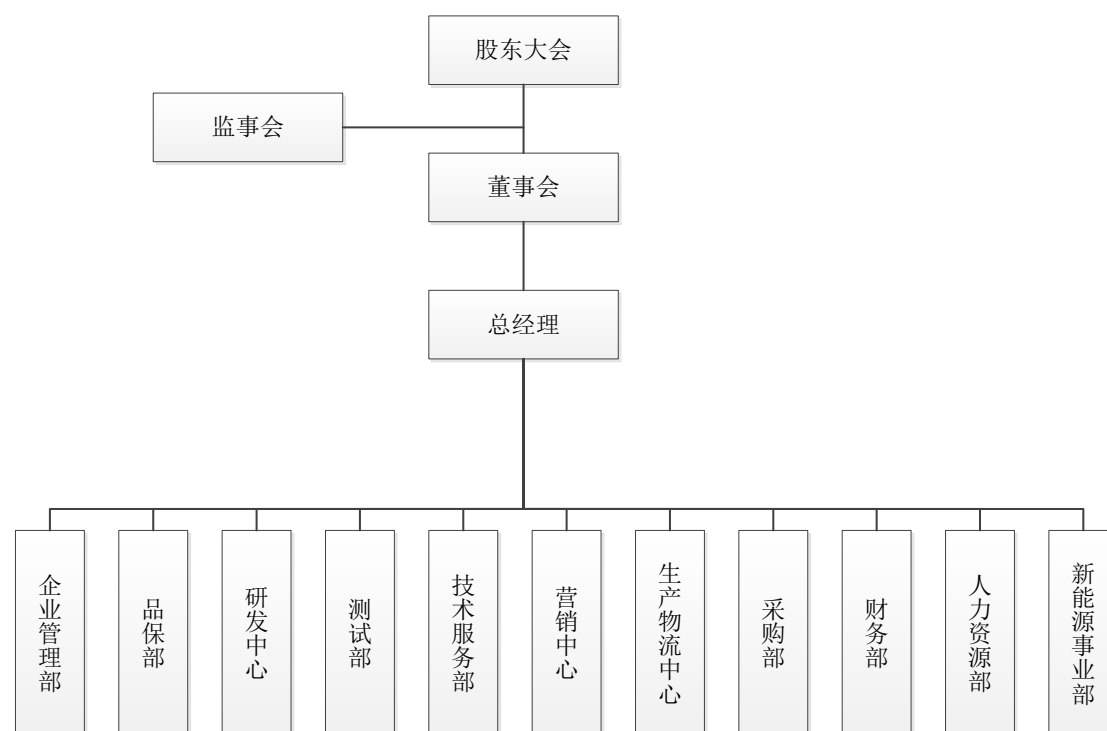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公司章程》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得到保护。

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会议记录及会场纪律等事项。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出议案、出席、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事项。

3. 《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监事会的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召集与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决议执行等事项。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如下：

- ①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②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如下：
- ①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②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③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如下：

- ①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审查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其成员分别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分别为朱建国、徐康乐、刘文锋、申剑勇和刘晖，其中朱建国为董事长。

2.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成员, 分别为伍菁雯、朱亚男和宁灏, 其中伍菁雯为监事会主席, 宁灏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5 名, 其中朱建国担任总经理, 刘晖、沙旻、刘文锋担任副总经理, 张金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 经核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 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目前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近两年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 分别为朱保国、文雪、孙麟、鲍士勋和曾广。其中, 朱保国为董事长。

(2) 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申箭峰、刘晖、鲍士勋、曾广、朱建国、徐康乐、朱保国担任公司董事, 组成公司

新一届董事会。其中，朱保国为董事长。

(3) 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发生变化，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朱建国、刘晖、申箭峰、徐康乐和刘文锋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其中，朱建国为董事长。

(4) 至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发生变化，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朱建国、徐康乐、刘文锋、申剑勇、刘晖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朱建国为董事长。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总经理为朱建国。

(2) 至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朱建国为总经理，聘任刘晖、沙旻、刘文锋为副总经理，聘任张金晴为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深税登字 440300665866124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该证书，公司的国税纳税编码为 80919393，地税纳税编码为 07117149。

永联南和持有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向永联南和核发的冀邢联税南和字 130527084977010 号《税务登记证》。

(二) 公司及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公司自2014年9月起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永联南和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深圳市南山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19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18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已向深圳市南山国家税务局办理了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及相关规定,公司应按销售商品收入和应税劳务收入的17%或6%缴纳增值税。

3. 营业税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公司按劳务收入的5%缴纳营业税。

4. 城市建设维护税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业务问题的补充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应按纳税人所在地的规定税率执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7%。

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 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教育费附加附加率为3%,计税依据为应交流转税额。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和《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附加率为2%，计税依据为应交流转税额。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政府补贴性质的收入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至4月(元)	2014年(元)	2013年(元)
兆瓦级光伏并网逆变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	--	700,000.00
兆瓦级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33,825.41	1,135,442.09	1,229,220.41
兆瓦级储能逆变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	--	716,813.47
大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227,978.52	704,892.20	123,094.45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	175,000.00
深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光伏展补贴	--	88,200.00	--
土地补偿款摊销	58,203.63	174,610.90	--
合计	320,007.56	2,103,145.19	2,944,128.33

经核查，公司取得上述收入均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税务处罚情况

经核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5日对公司作出深国税南罚处(简)[2015]114号《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决定因公司将票号为00614982-00614991的增值税发票邮递给江西旭阳光伏系统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丢失，对公司处以罚款1,000元。公司已经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

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我们认为，永联科技丢失发票的违法行为非出于主观故意，且其因违法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低，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标准，且税务机关也适用了简易处罚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除上述受到处罚的行为外，公司及永联南和所属的南和县国家税务局、南和县地方税务局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永联南和在报告期内没有欠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十五、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社保缴纳情况

（一）环境保护

就公司及永联南和的建设项目，公司及永联南和已经分别取得如下环境保护建设许可：

1. 永联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下称“环保水务局”）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以深南环水批[2012]50422 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准公司按照《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50422）号及附件的申报内容在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工业二区第七栋建设深圳市永联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大功率并网逆变器、小功率并网逆变器、离网逆变器、电力设备微机保护监控装置项目。

2. 永联南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和县环境保护局以南环表[2013]17 号批文，批准永

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在邢台市南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韩东路以西、竹正色大街以北建设光伏逆变器项目，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材料库、研发检测中心、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鉴于上述建设项目实际由永联南和实施，南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其同意其以南环表[2013]17 号批文批准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在南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的上述项目变更为由永联南和投资建设，该批文的其他内容不变。

3. 环境合规证明

经查询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的公示信息及根据南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永联南和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保保护法律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公司产品取得认证及认可情况

①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061-12-Q1-0033-R0-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进行的光伏发电系统专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活动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届满。

②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061-13-E1-0038-R0-S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进行的光伏发电系统专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届满。

③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取得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CGC134690054R0M 《太阳能光伏产品金太阳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生产的型号为光 YLSSL-250 的伏并网逆变器（低压型）符合《太阳能光伏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光伏并网逆变器）》的要求。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

④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取得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CGC134690064R0M 的《太阳能光伏产品金太阳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YLSSL-100 光伏并网逆变器（低压型）符合《太阳能光伏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光伏并网逆变器）》的要求。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6 日。

⑤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CGC124690120R0M 的《太阳能光伏产品金太阳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YLCB-8-M-D、YLCB-12-M-D、YLCB-16-M-D 的光伏汇流箱，符合《太阳能光伏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光伏汇流箱）》的要求。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⑥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取得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CGC124690082R0M 的《太阳能光伏产品金太阳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YLSSL-500 光伏并网逆变器（中高压型）符合《太阳能光伏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光伏并网逆变器）》的要求。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 日。

⑦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取得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发的《<绿色建筑选用产品导向目录>入选证书》，认证公司生产的光伏逆变器产品符合 CTC《绿色建筑选用产品技术指南》的要求，同意该产品入选 CTC《绿色建筑选用产品导向目录（2014 年版）》。

⑧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取得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LB2014N040 号《绿色建筑选用产品证明商标标准用证》，认证公司生产的光伏逆变器符合《绿色建筑选用产品技术指南》和《“绿色建筑选用产品”证明商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允许该产品在两年有效期内使用“绿色建筑选用产品”证明商标。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届满。

⑨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CQC11024061443 的《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生产的光伏智能汇流箱符合 CQC33-462194-2011 认证规则的要求。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届满。

2. 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深圳市质监局和南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

1. 缴交情况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27 名，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中 9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27 名，公司为其中 8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单位缴存比例为 5%，个人缴存比例为 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该等员工多数为农村户籍，自愿不缴纳。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情况，自 2015 年 7 月起，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全体员工按照一定的工资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国、刘晖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能遵守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其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将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等额的款项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2. 合规证明

根据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和县管理部、南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永联南和出具的证明及深圳社保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公司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永联南和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及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公司作为原告诉被告山东昂立天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告”）偿还贷款的诉讼案件：

根据起诉状，2012年9月20日，被告为建设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白土岗40MW光伏电站，与原告签订直流配电柜购销合同，约定由被告购买原告直流配电柜一宗，货款共计131.2万元。2012年10月25日，被告与原告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再采购一批价值2.1万元的直流断路器（直流配电上的配件），随直流配电柜一并交付。2014年8月31日，经双方代表确认，被告尚欠原告货款733,000元未付。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5日以（2015）薛商初字第131号《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应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733,000元及违约金；逾期不履行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已生效

（二）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对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最高法院等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公司已经委托主办券商推荐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因此，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2. 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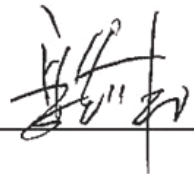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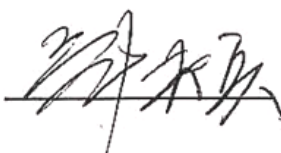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夏蔚和

经办律师：



年庚兵

陈楠

2015 年 8 月 24 日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7 楼 (518036)
17/F, Gongjiao Building, No.1001, Lianhuazh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6, China
Tel: 86755-61366922 Fax: 86755-61366222

目 录

一、《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1 股东主体适格”	5
二、《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2 出资合法合规”	6
三、《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3 公司设立与变更”之“1.3.1 公司设立”	11
四、《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3 公司设立与变更”之“1.3.2 股本变化”	12
五、《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4 股权”之“1.4.1 股权明晰”	13
六、《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4 股权”之“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14
七、《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4 股权”之“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16
八、《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21
九、《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22
十、《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之“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22
十一、《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之“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23
十二、《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之“1.6.3 竞业禁止”	24
十三、《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1 业务资质”	24
十四、《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2 环保”	26
十五、《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3 安全生产”	29
十六、《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4 质量标准”	30
十七、《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31
十八、《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6 公司违法行为”	32
十九、《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33
二十、《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35
二十一、《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2.公司业务”之“2.1 技术与研发”	

二十二、《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2.公司业务”之“2.2 业务情况”之“2.2.3 重大业务合同” 41

二十三、《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2.公司业务”之“2.3 资产”之“2.3.1 资产权属” 45

二十四、《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2.公司业务”之“2.3 资产”之“2.3.2 知识产权” 48

二十五、《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4.财务规范性”之“4.2 税收缴纳” 51

二十六、《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7. 关联交易”之“7.1 关联方” 52

二十七、《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7. 关联交易”之“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53

二十八、《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7. 关联交易”之“7.4 规范制度” 56

二十九、《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7. 关联交易”之“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59

三十、《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8. 同业竞争” 60

三十一、《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62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于2015年8月【】日出具了《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发布<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通知》，要求各中介机构落实《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提出的一般问题。为此，本所就《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下称《一般问题内核要点》）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二十六名股东，其中二十二名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朱建国、汤毅、孙麟、刘晖、彭汉、鲍士勋、黄智基、吴建才、潘志惠、曾广、王晓晖、刘婉华、朱纪民、刘定坚、唐百章、王殊敏、李成彬、朱亚男、柳栋、张辉、肖汤波、黄耀平，四名为法人股东即深圳市乐奇道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自然人股东中，朱建国、刘晖、柳栋、黄耀平均在公司任职，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汤毅、孙麟、彭汉、鲍士勋、黄智基、吴建才、潘志惠、曾广、王晓晖、刘婉华、朱纪民、刘定坚、唐百章、王殊敏、李成彬、朱亚男、张辉、肖汤波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公司法人股东即深圳市乐奇道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核发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或者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二、《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一）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

1. 目前出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缴付出资的验资报告或者凭证，公司股东均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缴付真实、充足。

2. 历史出资情况

（1）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设立时的股东共计四人，分别为三名自然人朱建国、肖金玉、王芳和法人深圳市经腾威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经腾威”），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朱建国认缴出资人民币 1550 万元，占比 77.5%；肖金

玉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比 10%；王芳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比 10%；深圳经腾威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比 2.5%。

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以深安汇会验字〔2007〕4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朱建国、肖金玉、王芳和深圳经腾威已经缴付了首期注册资本，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20%，合计 400 万元。其中朱建国实缴出资 310 万元，肖金玉实缴出资 40 万元，王芳实缴出资 40 万元，深圳经腾威实缴出资 10 万元。

（2）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

① 2008 年 7 月，实缴注册资本

2008 年 7 月 28 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实收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到 8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5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恒平所（内）验字〔2008〕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朱建国向公司新增缴付出资 400 万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② 2009 年 5 月，减少注册资本及增加实收资本

200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深圳特区报》刊登公司减资公告，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6 日，永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为 1000 万元；同意实收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为 1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9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恒平所（内）验字〔2009〕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公司本次收到朱保国缴付的新增出资 140 万元，王芳缴付的新增出资 60 万元，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0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恒平所（内）验字〔2009〕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朱保国减少注册资本 700 万元；肖金玉减少注册资本 160 万元；王芳减少注册资本 100 万元；深圳经腾威减少注册资本 40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③ 2011 年 5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8 日，永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三人禾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 200 万元全额转让给曾广；同意王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以 100 万元全额转让给刘晖；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200 万元，由新股东王晓晖等 19 名自然人以 3300 万元认购，其中 22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1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5 月 23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恒平所验字〔2011〕第 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王晓晖缴纳的出资款 300 万元，收到孙麟缴纳的出资款 750 万元，收到孟子宜缴纳的出资款 75 万元，收到彭小毛缴纳的出资款 390 万元，收到黄锋缴纳的出资款 30 万元，收到朱纪民缴纳的出资款 180 万元，收到蒋崇军缴纳的出资款 90 万元，收到田悦缴纳的出资款 60 万元，收到王越缴纳的出资款 30 万元，收到李成彬缴纳的出资款 30 万元，收到唐百章缴纳的出资款 120 万元，收到黄耀平缴纳的出资款 12 万元，收到柳栋缴纳的出资款 15 万元，收到肖汤波缴纳的出资款 12 万元，收到张辉缴纳的出资款 15 万元，收到王殊敏缴纳的出资款 30 万元，收到刘婉华缴纳的出资款 411 万元，收到潘志惠缴纳的出资款 250 万元，收到鲍士勋缴纳的出资款 250 万元，合计 3,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其中 2,2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1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200 万元。

④ 2013 年 9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2 日，永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蒋崇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875%股权以 90 万元转让给刘晖；同意王越将其持有的公司 0.625%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刘定坚；同意孟子宜将其持有的公司 1.5625%股权以 75 万元转让给深圳乐奇道；同意刘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以 120 万元转让给刘晖；

同意刘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股权以 60 万元转让给刘定坚；同意田悦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股权以 60 万元转让给刘定坚；同意潘志惠将其持有的公司 1.4375%股权以 69 万元转让给刘晖；同意黄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0.625%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刘晖；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新股东深圳吉之荣认缴 480 万元，新股东桂林中恒认缴 480 万元，新股东黄智基认缴 120 万元；新股东吴建才认缴 120 万元；新股东深圳永联创新认缴 6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4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恒平所验字〔2013〕第 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吉之荣缴纳的注册资本 480 万元，收到桂林中恒缴纳的注册资本 480 万元，收到黄智基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 万元，收到吴建才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 万元，收到深圳永联创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合计 1,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⑤ 2014 年 8 月，增资

2014 年 4 月 13 日，永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500 万元，由深圳永联节能以 1,500 万元全额认购，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5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6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恒平所验字〔2014〕第 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永联节能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⑥ 永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4 日，永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由永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永联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永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以瑞华审字[2015]48400013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永联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5,444,832.26 元。

2015 年 6 月 5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资评报字国

众联评报字（2015）第 2-226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永联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746.29 万元。

2015 年 6 月 5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瑞华验字[2015]4840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已将永联有限的净资产值 65,444,832.26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6,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值与股本总额的差额部分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⑦ 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案，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自然人汤毅及 15 名现有股东以合计 4,500 万元认购，认购价款超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7 月 9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瑞华验字[2015]4840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汤毅缴纳的投资款 2,160.00 万元、朱建国缴纳的投资款 1,056.00 万元、刘晖缴纳的投资款 888.60 万元、孙麟缴纳的投资款 75.00 万元、吴建才缴纳的投资款 75.00 万元、彭汉缴纳的投资款 39.00 万元、鲍士勋缴纳的投资款 37.50 万元、王晓晖缴纳的投资款 75.00 万元、潘志惠缴纳的投资款 30.60 万元、刘婉华缴纳的投资款 23.10 万元、刘定坚缴纳的投资款 15.00 万元、唐百章缴纳的投资款 12.00 万元、深圳乐奇道缴纳的投资款 7.50 万元、李成彬缴纳的投资款 3.00 万元、柳栋缴纳的投资款 1.50 万元、黄耀平缴纳的投资款 1.20 万元，合计 4,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3,00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注册资本均由股东以货币缴付，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瑕疵。

（二）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上，我们认为，公司注册资本均由股东以货币缴付，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程序、出资形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出资瑕疵情况

如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均由股东以货币缴付，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程序、出资形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三、《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3 公司设立与变更”之“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出资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未代缴个人所得税，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一）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决议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6月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40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为以永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5,444,832.26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6,500万元，股份总数为6,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值与股本总额的差额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据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而非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属于“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

（二）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511,191.65 元，且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未增加，仍为 6,500 万元。据此，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自然人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是否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经核查，如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自然人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3 公司设立与变更”之“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一）历次增资的情况

自公司 2007 年 8 月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历三次增资，分别是在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3,200 万元；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资至 5,000 万元；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资至 6,500 万元；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资至 9,500 万元。公司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之“第二章 正文”之“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部分。

经核查，就上述增资行为，公司经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企业登记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二）历次减资的情况

自公司 2007 年 8 月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 2009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 2,000 万元减为 1,000 万元，其中朱保国减少注册资本 700 万元；肖金玉减少注册资本 160 万元；王芳减少注册资本 100 万元；深圳

经腾威减少注册资本 40 万元。

经核查，就本次减资行为，公司在《深圳特区报》刊登减资公告，经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及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企业登记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据此，我们认为，公司就其历次减资、增资行为，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五、《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4 股权”之“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一）股权代持情况

据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曾经存在朱建国委托朱保国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朱保国为朱建国的兄长。2009 年，朱建国长期出国，为方便管理，朱建国于 2009 年 1 月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朱保国，由朱保国代为持有。

为解除代持情况，2015 年 4 月，朱保国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朱建国，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经核查，双方就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存续和解除行为确认均不存在任何

争议及纠纷。

（二）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权属归各股东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公司股权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4 股权”之“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一）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1. 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09 年 1 月，朱建国将其所持公司 77.5%的股权以 1,550 万元转让给朱保国。

（2）2009 年 9 月，肖金玉将其持有的 4%公司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朱保国。

（3）2010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经腾威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公司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朱亚男；股东朱保国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0%以 2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三人禾投资有限公司。

（4）2011 年 4 月，深圳市三人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公司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曾广；王芳将其持有的 10%公司股份以 100 万元转让给刘晖。

(5) 2013 年 8 月，蒋崇军将其持有的 60 万股，占公司股权的 1.825%以 90 万元转让给刘晖；王越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占公司股权的 0.625%以 30 万元转让给刘定坚；孟子宜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占公司股权的 1.5625%以 75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乐奇道传媒有限公司（下称“深圳乐奇道”）；刘婉华将其持有的 80 万股，占公司股权的 2.5%以 120 万元转让给刘晖；刘婉华将其持有的 40 万股，占公司股权的 1.25%以 60 万元转让给刘定坚；田悦将其持有的 40 万股，占公司股权的 1.25%以 60 万元转让给刘定坚；潘志惠将其持有的 46 万股，占公司股权的 1.4375%以 69 万元转让给刘晖；黄锋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占公司股权的 0.625%以 30 万元转让给刘晖。

(6) 2013 年 11 月，桂林中恒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8%的股权以 24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吉之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2.4%的股权以 120 万元转让给吴建才，将其持有的公司 2.4%的股权以 120 万元转让给黄智基。

(7) 2015 年 1 月，彭小毛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4%的股权以 0.0001 万元转让给彭汉。彭小毛与彭汉为父子关系。

(8) 2015 年 4 月，朱保国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10.6154%的股权以 6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建国。

2. 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性

经核查，就历次股权转让，公司股东会均作出了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股东会决议，转让双方均签订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及时在公司所属登记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法定向发行过一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案，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自然人汤毅及 15 名现有股东以合计 4,500 万元认购，认购价款超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7 月 9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瑞华验字[2015]4840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汤毅缴纳的投资款 2,160.00 万元、朱建国缴纳的投资款 1,056.00 万元、刘晖缴纳的投资款 888.60 万元、孙麟缴纳的投资款 75.00 万元、吴建才缴纳的投资款 75.00 万元、彭汉缴纳的投资款 39.00 万元、鲍士勋缴纳的投资款 37.50 万元、王晓晖缴纳的投资款 75.00 万元、潘志惠缴纳的投资款 30.60 万元、刘婉华缴纳的投资款 23.10 万元、刘定坚缴纳的投资款 15.00 万元、唐百章缴纳的投资款 12.00 万元、深圳乐奇道缴纳的投资款 7.50 万元、李成彬缴纳的投资款 3.00 万元、柳栋缴纳的投资款 1.50 万元、黄耀平缴纳的投资款 1.20 万元，合计 4,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3,00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股票发行行为合法、有效。

七、《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4 股权”之“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为永联科技南和有限公司（下称“永联南和”）；公司虽持有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邢台永联”）51%的股权，但根据邢台永联章程及公司与持有邢台永联 49%股权的股东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公司并不能控制邢台永联，因此邢台永联不属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此外，报告期内，即 2013 年 7 月，公司曾经独资设立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玉门永联”），后于 2013 年 10 月将玉门永联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一）股票发行的情况

永联南和、邢台永联和玉门永联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

（二）股权转让的情况

1. 永联南和

(1) 2013 年 12 月 9 日，永联南和由公司关联方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 2014 年 7 月 15 日，邢台华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邢台华欣评报字[2014]第 54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永联南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6,507,986.11 元。

2014 年 7 月 29 日，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将永联南和的全部股权以 1,5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应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4 年 8 月 8 日，永联南和在南和县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的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玉门永联

2013 年 10 月 14 日前，玉门永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将其所持玉门永联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他人，公司不再持有玉门永联的任何股权。

(1) 设立情况

公司为开发“玉门东镇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独资设立玉门永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9 日，经酒泉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弘正会验报【2013】4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玉门永联已经收到公司缴付的

出资 10 万元出资。

（2）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7 日，玉门永联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玉门永联 100%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玉门永联 100%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后，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费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2013 年 10 月 14 日，玉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3. 邢台永联

（1）设立情况

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由深圳永联节能与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13 日合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其中深圳永联节能认缴 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公司认缴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2）2014 年 10 月，公司收购深圳永联节能持有的邢台永联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 15 日，邢台永联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永联节能将其认缴的邢台永联 9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时，深圳永联节能尚未实际缴付出资，公司承担继续缴付出资的责任，所以公司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深圳永联节能支付对价。

2014 年 10 月 17 日，邢台永联在邢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3）2015 年 1 月，增资

2015 年 1 月 9 日，邢台永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200 万元，增加的 6,100 万元由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认缴 3,038 万元，公司认缴 3,062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时间 2015

年 2 月 28 日。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分别持有邢台永联的 49%和 51%的股权。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向邢台永联缴付出资合计 3,162 万元，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缴付出资合计 3,038 万元。

2015 年 1 月 13 日，邢台永联在邢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登记手续。

(4) 2015 年 1 月，股权质押

2015 年 1 月 28 日，邢台永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邢台永联 51%的股权质押给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邢台永联与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深能南京公司的关联方，同一控制人）签订《授信合同》，约定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向邢台永联提供授信额度 2.4 亿元。为担保授信合同的履行，公司将其所持邢台永联 51%的股权质押给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就将其持有的邢台永联 51%的股权出质给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事宜在邢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

(5) 关于邢台永联的实际控制权

尽管公司持有邢台永联 51%的股权，但公司不能实际控制邢台永联，主要理由如下：

① 根据邢台永联章程，邢台永联的董事会成员共计 3 人，公司仅有权提名一名，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有权提名两名，且邢台永联的总经理应由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因此，邢台永联的董事会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及提名。

② 2015 年，邢台永联与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深圳能源财

务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合同》，约定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向邢台永联提供授信额度 2.4 亿元。为担保授信合同的履行，公司将其所持邢台永联 51%的股权质押给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

③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在公司将所持邢台永联 51%股权质押给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期间，该部分的股权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和提案权均由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行使；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解决邢台永联的各项资金需求和运作，公司不再参与邢台永联的经营管理活动；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证邢台永联开发的光伏电站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并网投产，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公司向邢台永联缴付的注册资本 3162 万元收购公司所持邢台永联全部 51%的股权，公司不享有邢台永联的利润及不承担邢台永联的亏损。

2015 年 1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在邢台永联开发的光伏电站项目投产后，将公司所持邢台永联 51%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 3,1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资方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此外，根据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深圳能源董事会七届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深圳能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持有的邢台永联公司 51%股权，收购价格为 3,162 万元。

2015 年 7 月，公司与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 3,162 万元收购公司持有的邢台永联公司 51%的股权。

综上所述，上述补充协议是关于邢台永联控制权及公司所持邢台永联股权收购价格的约定，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公司上述目前及曾经控股的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均经之子公司均作出了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股东会决议，转让双方均签订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及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及时在公司所属登记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由于公司股权持有比例较为分散，我们认为，公司无持有 50%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朱建国和刘晖持有及控制公司相对多数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如下：

（一）朱建国和刘晖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1. 朱建国和刘晖共同持有深圳永联节能全部股权，而深圳永联节能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789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朱建国和刘晖共同间接控制公司 15.7895%的股份。

2. 朱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1,39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6737%；在朱建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其委托朱保国代其持有公司股份。

3. 刘晖持有深圳永联创新 55.833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而深圳永联创新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3158%，因此刘晖间接控制公司 6.3158%的股份。

4. 刘晖直接持有公司 898.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4568%。

据此，朱建国和刘晖合计控制 46.2358%的股份，且其他股东人数较多，各自的持股比例较小，因此最近两年内朱建国和刘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二）朱建国和刘晖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影响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五人，分别为朱建国、刘晖、徐康乐、刘文锋和申剑

勇，其中朱建国、徐康乐和刘文锋由朱建国提名，刘晖由刘晖提名，申剑勇由深圳吉之荣提名。朱建国为董事长，刘晖为副董事长。

公司高级人员共计五名，其中朱建国为总经理，经朱建国提名，公司聘任刘晖、沙旻、刘文锋为副总经理，聘任张金晴为财务总监。

据此，最近两年内，朱建国和刘晖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且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三）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6月8日，朱建国和刘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双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及审议相关事项时，双方按照一致意见行使提案和表决权。

综上所述，朱建国和刘晖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我们认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建国和刘晖的理由充分、合法。

九、《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如前所述，公司无持有 50%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朱建国和刘晖持有及控制公司相对多数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朱建国和刘晖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建国和刘晖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之“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分别为朱建国、徐康乐、刘文锋、申剑勇和刘晖，其中朱建国为董事长。

2.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成员，分别为伍菁雯、朱亚男和宁灏，其中伍菁雯为监事会主席，宁灏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5 名，其中朱建国担任总经理，刘晖、沙旻、刘文锋担任副总经理，张金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十一、《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之“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在公司任职及履行职务的情况合法、合规。

十二、《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之“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分别为朱建国、徐康乐、刘文锋、申剑勇和刘晖，其中朱建国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成员，分别为伍菁雯、朱亚男和宁灏，其中伍菁雯为监事会主席，宁灏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5 名，其中朱建国担任总经理，刘晖、沙旻、刘文锋担任副总经理，张金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据公司介绍，公司员工吴建华、杨惠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吴建华现任公司的研发总监、杨惠坤任公司研发硬件部主管。

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

之“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新能源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套机电设备销售；机电工程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微机保护监控装置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光伏发电系统专用产品、箱式变压器和电动汽车充电装置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光伏发电系统专用产品和电动汽车充换电装置、电力设备、微机保护监控装置。”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监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与销售逆变器电源及电站系统集成，主要产品为逆变器电源产品、电站系统集成建设，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务除需要依法在其所属企业登记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外，无需取得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与许可。

据此，我们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者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十四、《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一）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与销售逆变器电源及电站系统集成，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电站型光伏并网逆变器、分布式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离网型光伏逆变器、光伏阵列防雷汇流箱以及智能型直流配电柜等产品，应用于新能源电站，起到将直流电变为高质量交流电以汇入电网的功能。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涉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具体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C3825）。

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该目录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和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二）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1. 永联科技

2012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下称“环保水务局”）以深南环水批【2012】50422 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准公司按照《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50422）号及附件的申报内容在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鑫工业二区第七栋建设深圳市永联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大功率并网逆变器、小功率并网逆变器、离网逆变器、电力设备微机保护监控装置项目。

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061-13-E1-0038-R0-S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鑫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进行的光伏发电系统专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届满。

2. 永联南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和县环境保护局以南环表【2013】17 号批文，批准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在邢台市南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韩东路以西、竹正色大街以北建设光伏逆变器项目，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材料库、研发检测中心、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鉴于上述建设项目实际由永联南和实施，南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其同意其以南环表【2013】17 号批文批准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在南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的上述项目变更为由永联南和投资建设，该批文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永联南和的生产过程未涉及用水和排放废气、废水，在生产中使用固定的设备也未产生噪声，生产过程也未产生固体废物及危险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有以下单位：“（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

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根据《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含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和餐饮污水的；（三）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四）从事畜禽养殖达到省政府确定规模标准的。”

据此，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经查询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的公示信息和根据南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永联南和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保保护法律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一）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

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逆变器电源及电站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故无需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据公司介绍，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责任，把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落实到部门，形成了公司统一领导、职工广泛参与的共同责任网络；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三）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情况

据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规行政遭受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并采取了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十六、《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据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现持有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061-12-Q1-0033-R0-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该认证的初次获证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2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

根据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向公司核发的认证证书，公司产品光伏并网逆变器采取的质量标准是 CGC/GF004:2011《并网光伏发电专用逆变器技术条件》；公

公司产品光伏汇流箱采取的质量标准为 CGC/GF002:2010《光伏汇流箱技术规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股东中除 22 名为自然人股东外，还存有 4 名法人股东、深圳乐奇道、深圳吉之荣、深圳永联创新、深圳永联节能。

根据深圳乐奇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文化产业项目投资策划；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及其他需要前置性审批项目）；动漫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深圳乐奇道的股东为自然人郭倩园。

根据深圳吉之荣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五金、机电、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深圳吉之荣的股东为自然人申箭峰、冯丽丽和申剑勇等三人。

根据深圳永联创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光伏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培训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深圳永联创新的股东为刘晖、刘远涛、徐彤、黎庭、王尧、朱江荣、李福林、肖汤波、黄彩强、谢运良、吴建华、杨惠坤等十二人。该等股东均在公司任职，其中王尧已经于2013年11月离职，其离职前在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软件工程师职务；黄彩强已经于2014年12月离职，其离职前在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软件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与上述员工分别签订的协议，上述员工均合法通过持有深圳永联创新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深圳永联节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工程系统集成；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培训、产品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品生产。”

根据上述4名法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十八、《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经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存在如下违法并受到处罚的行为：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对公司作出深国税南罚处（简）[2015]114 号《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决定因公司将票号为 00614982-00614991 的增值税发票邮递给江西旭阳光伏系统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丢失，对公司处以罚款 1,000 元。公司已于处罚决定书下达当日缴付了罚款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我们认为，永联科技丢失发票的违法行为非出于主观故意，且其因违法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低，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标准，税务机关也适用了简易处罚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据公司介绍，为了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公司已采取发票由财务人员专人保管等措施，未再发生此类违法行为，整改措施有效。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除上述税务违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十九、《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

之“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经核查，除上述因丢失发票被处罚的情况外，公司存在如下劳动社保方面的瑕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27 名，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中 9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27 名，公司为其中 8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单位缴存比例为 5%，个人缴存比例为 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该等员工多数为农村户籍，自愿不缴纳。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情况，自 2015 年 7 月起，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全体员工按照一定的工资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就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国、刘晖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能遵守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其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将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等额的款项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此外，深圳社保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公司出具证明及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和县管理部、南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永联南和出具证明，证明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永联南和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虽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瑕疵，但未因其他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遭受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结果，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件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即永联科技（原告）诉山东昂立天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起诉状，2012 年 9 月 20 日，被告为建设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白土岗 40MW 光伏电站，与原告签订直流配电柜购销合同，约定由被告购买原告直流配电柜一宗，货款共计 131.2 万元。2012 年 10 月 25 日，被告与原告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再采购一批价值 2.1 万元的直流断路器（直流配电上的配件），随直流配电柜一并交付。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双方代表确认，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733,000 元未付。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作出（2015）薛商初字第 131 号《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应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733,000 元及违约金；逾期不履行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已生效。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依法采取的法律手段，公司不会因此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十一、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2.公司业务”之“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请律师核查（3）、（4）所述事项。

（一）公司取得技术的情况

据公司介绍，公司目前产品生产过程中，应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主要应用	创新类型
电力电子电路拓扑结构和系统仿真分析技术	利用MATLAB和PSPIICE等软件，建立了行业领先电力电子系统仿真实验室，利用该仿真平台可进行产品设计前期的电力电子拓扑研究、控制算法研究、功率硬件优化设计，为电力电子产品的开发提供理论指导，大大降低公司电力电子产品设计的风 险，确保设计的最优化。	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MW级别并网逆变低电压	利用大功率逆变电源技术，研制出的MW级电网模拟源。该MW级电网模拟源可实时模拟电网跌落，	逆变电源测	自主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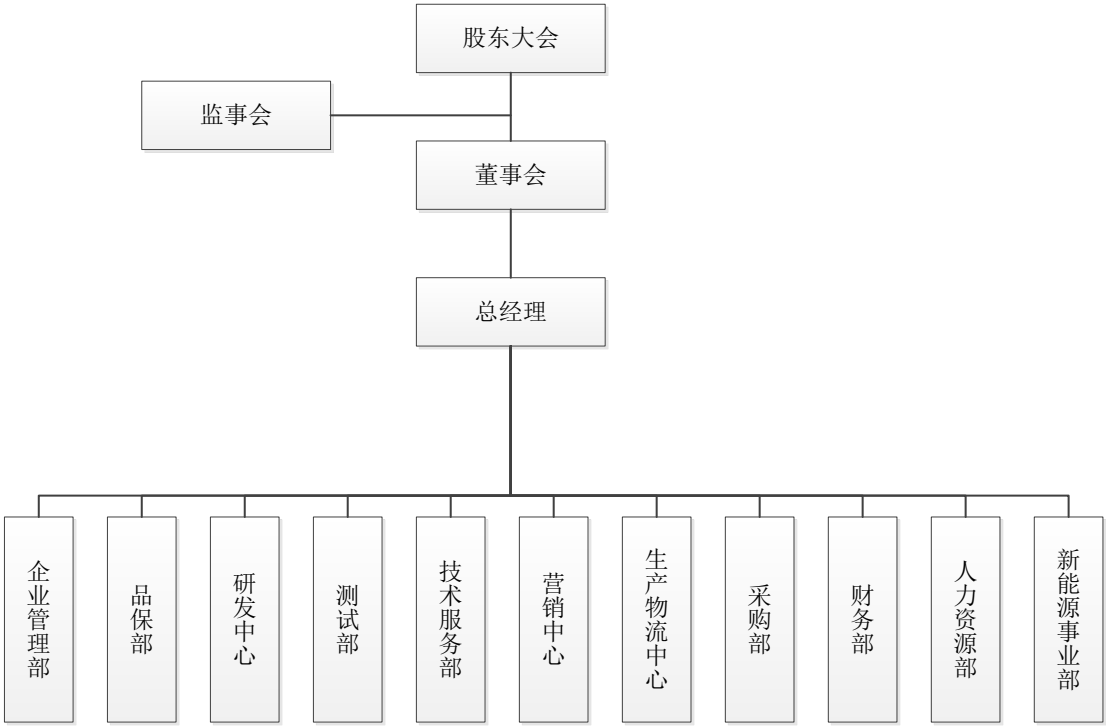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主要应用	创新类型
穿越等电网适应性实验技术	电压闪变，谐波注入等各种电网工况，利用该测试平台可有效提高公司并网变流器产品的电网适应性。	试	
并网逆变技术	采用电网矢量正序锁相的技术，特定SVPWM发波方式，特定谐波抑制技术、模块化功率单元设计技术，专利防尘防沙及组件PID抑制功能，开发MW级光伏并网逆变器，提高系统的发电效率，提升大功率逆变系统的可靠性，也提高并确保电站的发电量及光伏电站的收益率，确保电网的稳定安全。	逆变电源生产	自主研发
大容量IGBT功率变换变频技术	大功率IGBT功率变换变频器中IGBT可靠并联均流问题一直是技术难点，我司自主创新的IGBT并联驱动自适应均流技术，可确保并联IGBT件大电流并联时，各IGBT的电流分布均匀，大大减少IGBT的电流应力，大大提高并联驱动的稳定性和性能。	逆变电源生产	自主研发
逆变器热设计及安装工艺技术	采用功率单元模块标准化，通用性强，任意组配及互换，且拆卸维护非常方便；低温升设计，利用独特风道及散热器，保证流体阻力小且效率高；密闭防尘设计，单元主风道及精密器件完全隔离。	逆变电源生产	自主研发
电池组件PID抑制技术	采用带电操分断线圈的接触器，以及PID功能保护电路单板，确保在逆变器处于最恶劣的运行工况下，也能充分保证负极与PE之间的负偏压电压在-30V以内，良好抑制组件PID效应，同时又能安全可靠保证逆变器系统运行。	逆变电源生产	自主研发
高速差分通信技术	采用差分曼彻斯特技术的高速串行通讯总线，固定的数据帧长度，点对点的数据分组交换，该技术具有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好、性价比高等特点。该技术应用于逆变器内部单板之间实时数据通讯，具有一定程度的故障隔离能力，较好抗干扰能力，并能满足实时数据通讯的需要。	逆变电源生产	自主研发
自适应系统绝缘阻抗检测技术	独创的在线式绝缘阻抗检测技术，通过预估正负母线对地阻抗，自动调度检测电阻大小，实现宽范围、高精度的在线绝缘阻抗检测，检测电路处于待机状态时，检测电阻从正负母线脱离，减小对母线的影响，延长检测电路使用寿命。	逆变电源生产	自主研发
大功率电源防尘防沙技术	采用多层防尘设计，百叶窗具有一定的内倾角，可以有效降低风沙迎击速度，大颗粒沙尘直接被内倾角边挡住且由于重力作用往下掉；内层有高密度过滤棉，可以防止细小沙尘进入；最后内部关键器件有防护罩，防止受到进入的少量沙尘影响；敏感器件与主风道完全分离，确保敏感器件不受风道中沙尘影响，延长产品的寿命，提高可靠性。	逆变电源安装	自主研发

据公司介绍，公司以上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问题，也不存在合作研发或者受让取得的问题。

（二）公司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

1. 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专门设有研发技术部与品质部，各部门的技术人员分别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技术工艺的提高及产品的检验。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2. 研发人员数量及员工构成

据公司介绍，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人员共计 127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4 人，大学本科 45 人，大学专科 40 人，高中及以下 38 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89 人，占职工总数的 70%；其中研发人员 27 人，占职工总数的 21%。

3.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吴建华和杨惠坤，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吴建华，男，汉族，1982 年 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7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电子系自动化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项目软件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月就职于深圳市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任软件部主管；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发总监。

杨惠坤，男，汉族，1977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6月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2001年8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器件失效分析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历任硬件工程师、技术战略规划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1年11月，为自由职业者；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发硬件部主管。

4. 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据公司介绍，2013年度至2015年1-4月公司研发投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1,412,891.88	8,493,956.78	8,218,087.15
主营业务收入（元）	18,834,338.16	112,934,955.25	88,421,305.4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50%	7.52%	9.29%

经核查，公司当期的主营业务业务收入均为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即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5. 研发项目与成果

(1) 专利技术

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目前已获得11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发明	逆变器及其启机方法	ZL2012100348330	受让取得	20年
2	发明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辅助电源及包含该辅助电源的光伏发电并网系统	ZL2011101735923	受让取得	20年
3	发明	一种用于光伏逆变器的逆变柜	ZL2012105089385	原始取得	20年
4	实用新型	用于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功	ZL201220052849X	受让取得	10年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率模块及光伏并网逆变器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伏逆变器的逆变柜	ZL2012206550302	原始取得	10 年
6	实用新型	可实现离网模式与并网模式的平滑切换的逆变器	ZL2013203134367	原始取得	10 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组件 PID 效应抑制系统	ZL2014206631366	原始取得	10 年
8	实用新型	一种逆变器同步并网系统	ZL201420662713X	原始取得	10 年
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独特散热风道结构的功率模块图	ZL201420670737X	原始取得	10 年
10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 DC 功率优化器	ZL2015200537929	原始取得	10 年
11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率的光伏组件功率优化器及使用该光伏优化器的光伏阵列	ZL2015200540194	原始取得	10 年

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研发投入，除上述已获得的 6 项专利技术，公司正在申请 9 项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逆变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3102152362	2013. 6. 3
2	发明	一种高安全性的 PID 效应抑制方法	2014106235937	2014. 11. 7
3	发明	一种逆变器同步并网方法	2014106239162	2014. 11. 7
4	发明	一种高精度的绝缘阻抗检测方法	2014106238155	2014. 11. 7
5	发明	一种高效率的光伏组件功率优化器	2015100387377	2015. 1. 26
6	发明	一种高效率低损耗的光伏电池板输出功率优化器的硬件电路	2015100387131	2015. 1. 26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500KW 系列逆变器监控软件 V1.0	2015SR014107	2012. 02. 01	2013. 06. 08	继受取得
2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风扇驱动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055	2012. 05. 27	2013. 05. 03	继受取得

3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控制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103	2012.03.22	2013.05.03	继受取得
4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采样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053	2012.04.02	2013.05.03	继受取得
5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直流接口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105	2012.03.19	2013.05.09	继受取得
6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交流接口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101	2012.03.19	2013.05.14	继受取得
7	600KW 系列光伏控制逆变一体机软件 V1.0	2015SR014109	2012.04.02	2013.05.09	继受取得
8	汇流箱测控板软件 V1.0	2015SR014113	2011.11.30	2013.05.03	继受取得
9	YLSSL-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	2015SR014111	2012.05.07	2012.09.13	继受取得

经核查，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权属人的名称已变更为公司，已完成过户登记，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公司 2014 年 9 月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基于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二十二、《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2.公司业务”之“2.2 业务情况”之“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一）销售合同

公司按照项目需求，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或电站系统集成承包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客户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时间	销售产品	执行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15,049,585.00	2015.04.01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正在执行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93,000,000.00	2014.12.22	逆变器、汇流箱、变压器设备	正在执行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647,120.00	2014.10.08	逆变器、直流柜	已执行完毕
隆安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750,000.00	2014.07.25	逆变器	正在执行
水电十四局大理聚能投资有限公司宾川分公司	7,300,000.00	2014.07.07	逆变器及附属设备	已执行完毕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4,300,000.00	2014.06.30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已执行完毕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16,250,600.00	2014.01.20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已执行完毕
中广核太阳能（青铜峡）开发有限公司	8,691,546.00	2013.10	逆变系统	已执行完毕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9,700,000.00	2013.10.22	逆变器	已执行完毕
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7,471,500.00	2013.10.10	逆变器	已执行完毕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98,605.00	2013.09.18	土建和系统集成设备成套电缆	已执行完毕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633,400.00	2013.09.18	土建和系统集成设备成套电缆	已执行完毕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10,890,000.00	2013.09.13	逆变器	已执行完毕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5,030,000.00	2013.09.13	直流柜	已执行完毕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9,400,000.00	2013.08.01	逆变器	已执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1. 产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有着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但并未与供应商签订相应框

架性协议，而是采用每次单签采购合同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相应元器件，其中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时间	采购产品	执行情况
众业达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1,688,980.00	2014.09.18	断路器	已执行完毕
深圳市东方嘉盈实业有限公司	2,253,922.04	2014.07.24	功率模块	已执行完毕
深圳市东方嘉盈实业有限公司	1,543,646.31	2014.06.19	功率模块	已执行完毕
深圳市畅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40,000.00	2014.05.20	机柜及钣金套件	已执行完毕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12,000.00	2014.05.16	光伏电抗器	已执行完毕
众业达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2,689,169.44	2014.03.28	接触器	已执行完毕
众业达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2,662,544.00	2014.02.10	接触器	已执行完毕
深圳市畅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75,762.64	2013.10.22	机柜及钣金套件	已执行完毕
深圳市老华通电气工贸有限公司	2,491,376.00	2013.09.22	断路器及附件	已执行完毕
众业达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3,504,788.18	2013.09.22	接触器、断路器等	已执行完毕
深圳市格雷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756,651.40	2013.08.14	机柜及钣金套件	已执行完毕
深圳市畅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75,722.00	2013.08.13	机柜及钣金套件	已执行完毕

2. 电站系统集成项目的采购及分包合同

公司在承担电站系统集成项目时，除公司自身生产的设备外，公司会根据项目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电站建设所需其他设备，并向相应建设公司分包项目中的土建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电站系统集成项目的采购及分包合同中，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的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时间	采购产品	所属项目	执行情况
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5.01.29	施工工程承包	松下万宝（广州）	已执行完毕
广州三晶电气有限公司	1,029,600.00	2014.08.19	组串式逆变器及附属设备	工业基地分布式屋	已执行完毕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581,056.00	2014.07.14	太阳能动力电缆及光伏电缆	顶光伏电站	已执行完毕
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3,957.00	2014.06.23	太阳能支架及附属设备		已执行完毕
通变电器有限公司	1,346,000.00	2014.10.11	并网柜及附属设备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已执行完毕
昆明海天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294,500.00	2014.03.17	电线电缆		已执行完毕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	2014.02.25	施工工程承包		已执行完毕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1,235,226.00	2014.02.11	太阳能支架		已执行完毕

（三）银行借款及担保

合同类别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执行情况
保理协议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2015.01.27-2018.01.27	正在执行
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永联南和）	南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20,000,000.00	企业循环额度借款	2015.01.23-2017.01.22	正在执行
股权质押合同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邢台永联51%股权	2015年	正在执行
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8.25-2015.08.24	正在执行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委托贷款	2014.06.06-2014.09.05	已执行完毕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2,5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3.08.23-2014.08.23	已执行完毕

其中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为：邢台永联作为开发建设邢台县太子井乡1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财务”）向邢台永联办理了2.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永联科技依法拥有在邢台永联51%的股权，并同意将其在邢台永联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深能财务，作为对邢台永联向深能财务借款的还款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披露合同是真实、准确的，公司选取的重大业务合同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十三、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2.公司业务”之“2.3 资产”之“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一）公司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永联南和合法拥有如下
一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序号	坐落	使用证号	面积(m2)	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1	体育大街北、韩 东路西	南国用（2014） 第 0200159 号	33,333	出让	工业	2013.12.12- 2063.12.12

2. 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永联南和在上述土地上
依法建设并拥有如下房产的所有权：

序号	名称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1	办公和生产用房	体育大街北、 韩东路西	13433.57	南房权证南和县 字第 60010875 号	工业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永联南和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所有权
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

情形。

3.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处租赁房产的使用权，主要用于办公与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期	租赁备案
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	7777.8	2007.12.10-2017.12.09	已办理，备案号：FG005432

据公司介绍，由于历史原因，上述厂房的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土地，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出租方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提供函件证明，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鑫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房产**在租赁期限内没有纳入城市更新或拆迁范围内，不会被拆迁。

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城）改造办公室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公司租赁的该栋厂房暂未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在租赁合同期内暂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迁计划，非经业主单位申请，不会对该地块纳入南山旧改计划。

实际控制人朱建国、刘晖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公司租赁厂房的承诺函》，承诺如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厂房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遭受损失的，将由二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据此，我们认为，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问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4.专利技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如下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人：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发明	逆变器及其启机方法	ZL2012100348330	受让取得	20 年
2	发明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辅助电源及包含该辅助电源的光伏发电并网系统	ZL2011101735923	受让取得	20 年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3	发明	一种用于光伏逆变器的逆变柜	ZL2012105089385	原始取得	20 年
4	实用新型	用于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功率模块及光伏并网逆变器	ZL201220052849X	受让取得	10 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伏逆变器的逆变柜	ZL2012206550302	原始取得	10 年
6	实用新型	可实现离网模式与并网模式的平滑切换的逆变器	ZL2013203134367	原始取得	10 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组件 PID 效应抑制系统	ZL2014206631366	原始取得	10 年
8	实用新型	一种逆变器同步并网系统	ZL201420662713X	原始取得	10 年
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独特散热风道结构的功率模块图	ZL201420670737X	原始取得	10 年
10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 DC 功率优化器	ZL2015200537929	原始取得	10 年
11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率的光伏组件功率优化器及使用该光伏优化器的光伏阵列	ZL2015200540194	原始取得	10 年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技术的专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如下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500KW 系列逆变器监控软件 V1.0	2015SR014107	2012.02.01	2013.06.08	继受取得
2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风扇驱动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055	2012.05.27	2013.05.03	继受取得
3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控制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103	2012.03.22	2013.05.03	继受取得
4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采样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053	2012.04.02	2013.05.03	继受取得
5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直流接口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105	2012.03.19	2013.05.09	继受取得
6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交流接口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101	2012.03.19	2013.05.14	继受取得

7	600KW 系列光伏控制逆变一体机软件 V1.0	2015SR014109	2012.04.02	2013.05.09	继受取得
8	汇流箱测控板软件 V1.0	2015SR014113	2011.11.30	2013.05.03	继受取得
9	YLSSL-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	2015SR014111	2012.05.07	2012.09.13	继受取得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6.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核准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8193187	7	2012.10.07-2022.10.06
2		8193434	9	2011.04.14-2021.04.13
3		6595384	9	2010.09.28-2020.09.27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除上述重要资产外，据公司介绍，公司其他资产如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均为公司自主购买、自主研发或继受取得取得，并拥有相关发票或权属凭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十四、《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2.公司业务”之“2.3 资产”之“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一）知识产权权属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专利技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如下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人：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发明	逆变器及其启机方法	ZL2012100348330	受让取得	20 年
2	发明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辅助电源及包含该辅助电源的光伏发电并网系统	ZL2011101735923	受让取得	20 年
3	发明	一种用于光伏逆变器的逆变柜	ZL2012105089385	原始取得	20 年
4	实用新型	用于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功率模块及光伏并网逆变器	ZL201220052849X	受让取得	10 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伏逆变器的逆变柜	ZL2012206550302	原始取得	10 年
6	实用新型	可实现离网模式与并网模式的平滑切换的逆变器	ZL2013203134367	原始取得	10 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组件 PID 效应抑制系统	ZL2014206631366	原始取得	10 年
8	实用新型	一种逆变器同步并网系统	ZL201420662713X	原始取得	10 年
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独特散热风道结构的功率模块图	ZL201420670737X	原始取得	10 年
10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 DC 功率优化器	ZL2015200537929	原始取得	10 年
11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率的光伏组件功率优化器及使用该光伏优化器的光伏阵列	ZL2015200540194	原始取得	10 年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技术的专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如下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500KW 系列逆变器监控软件 V1.0	2015SR014107	2012.02.01	2013.06.08	继受取得
2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风扇驱动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055	2012.05.27	2013.05.03	继受取得
3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控制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103	2012.03.22	2013.05.03	继受取得
4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采样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053	2012.04.02	2013.05.03	继受取得
5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直流接口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105	2012.03.19	2013.05.09	继受取得
6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交流接口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101	2012.03.19	2013.05.14	继受取得
7	600KW 系列光伏控制逆变一体机软件 V1.0	2015SR014109	2012.04.02	2013.05.09	继受取得
8	汇流箱测控板软件 V1.0	2015SR014113	2011.11.30	2013.05.03	继受取得
9	YLSSL-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	2015SR014111	2012.05.07	2012.09.13	继受取得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3.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核准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8193187	7	2012.10.07-2022.10.06
2		8193434	9	2011.04.14-2021.04.13
3		6595384	9	2010.09.28-2020.09.27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对他人的依赖

据公司介绍，并经我们核查，公司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拥有该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三）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十五、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4.财务规范性”之“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应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土建工程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母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企业所得税永联技南和有限公司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此外，经核查，公司自 2014 年 9 月起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优惠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是否存在纳税不规范行为

据公司介绍，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遭受行政处罚。

（三）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受到处罚的行为外，根据公司所属的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欠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六、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7. 关联交易”之“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公司法人股东深圳永联节能、深圳永联创新、深圳吉之荣和自然人股东朱建国、刘晖、孙麟和汤毅，其基本情况参见

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六、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股东”部分。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部分。与公司有资金往来或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有张晓青（朱建国之配偶）和刘政（刘晖之胞兄）。

3. 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深圳永联节能、深圳永联创新和深圳吉之荣外的其他企业，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3. 其他关联方”部分。

（二）披露是否充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里披露的关联方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十七、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7. 关联交易”之“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

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法性

1. 关联方无偿向担保的交易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交易，为公司无偿获取利益，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 公司收购永联南和

公司收购永联南和的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四、公司参股及控股子公司”之“（一）永联科技南和有限公司（永联南和）”。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收购永联南和股权，公司对此进行相应的评估，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对交易价值确认，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有效。

3. 公司向深圳永联节能转让深圳永联智能股权

公司向公司股东深圳永联节能转让深圳永联智能 40%股权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八、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3. 其他关联方”之“(4) 深圳市永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深圳永联智能）”部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因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整合公司资源，公司向公司股东深圳永联节能转让深圳永联智能 40%股权。因公司尚未实际向深圳永联智能缴付出资，转让完成后由深圳永联节能承担继续缴付出资的责任，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因此，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

4. 公司收购深圳永联节能持有邢台永联的股权

公司收购深圳永联节能持有邢台永联的 90%股权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四、公司参股及控股子公司”之“（三）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邢台永联）”部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公司考虑优化公司的资源，调整公司持有邢台永联的股权比例，决议收购深圳永联节能持有邢台永联的 9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时，因邢台永联设立时间不长，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公司的业务未正式开展，邢台永联股权转让的实质为转让深圳永联节能对邢台永联的出资认缴资格。公司对此未实际支付任何款项。因此，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

5. 朱建国向公司转让专利技术

朱建国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就其拥有的 6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八、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经核查，我们认为朱建国将无偿向公司转让专利申请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 刘政向公司转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晖的兄长刘政与公司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刘政将登记号为 2013SR056889、2013SR039983、2013SR039906、2013SR040205、2013SR042752、2013SR044363、2013SR042748、2013SR040202、2012SR087290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未转让支付任何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7. 公司与玉门永联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玉门永联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之“第二章 正文”之“八、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经核查，公司与玉门永联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于公司转让玉门永联全部股权之后，交易价格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

公司与玉门永联关联交易主要发生于2013年度，交易于2014年度执行完毕后，公司未再与玉门永联发生交易。

二十八、《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7. 关联交易”之“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联交易制度内容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三十九条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还对审批权限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三）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未达到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关联交易实行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十六条 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再次明确了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四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综上所述,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二十九、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7. 关联交易”之“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 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债务人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460.00	—	8,000.00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00	900	—
深圳市永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92,693.00	1,897.00	—
刘文锋	2,898,227.49	2,808,227.49	—
沙旻	288,986.00	252,200.00	—
宁灏	8,528.00	—	—
张晓青	610,000.00	610,000.00	—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往来款项均已清理，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国、刘晖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二）防范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公司章程》亦包括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内容，规定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的原则及具体制度。

经核查，上述制度建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十、《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一）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企业深圳永联节能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工程系统集成；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培训、产品研发销售”，与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构成竞争；公司关联企业深圳永联智能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变压器、开关柜、交直流电源、无功补偿装置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变压器、开关柜、交直流电源、无功补偿装置的生产”，亦与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构成竞争。

据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深圳永联节能和深圳永联智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晖或朱建国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消除深圳永联节能和深圳永联智能与公司的竞争关系，深圳永联节能的控股股东刘晖承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深圳永联节能经营范围的变更，保证深圳永联节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构成竞争，且在深圳永联节能变更经营范围前除由深圳永联节能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外，不会再继续经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深圳永联节能作为深圳永联智能的唯一股东承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深圳永联智能经营范围的变更，保证深圳永联智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构成竞争，且深圳永联智能实际亦不会经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国与刘晖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其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其他控股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其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其保证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者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

（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其或其控股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国与刘晖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十一、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二）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三）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的经营资质文件，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根据《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最近二年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根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内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资产完整独立

公司由永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永联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影响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独立，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蔚和

经办律师：

年夫兵

陈楠

2015 年 8 月 24 日